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建中

项目负责人：程剑平

编制单位：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华静

报告编写人：谢春华

建设单位：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 话：0710-2399712

邮 编：441000

地 址：襄阳高新区上海路

验收单位：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710-3786763

邮 编：441000

地 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69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4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附环保设施分布图）
- 3.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图

附件：

1.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2.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项目自主验收申报资料
 4.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原料领料单
 5. 环保设施运行点检记录、操作规程、环保管理制度
 6.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 7.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排水接管情况说明
 - 8.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排污总量指标函及排污许可登记
 9.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说明
 10.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
 - 11.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车间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1、项目简介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位于襄阳高新区新明路以北，拓新路以东，上海路 33 号。该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年产 30 万套的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在 1#厂房布置注塑成型机 16 台，真空吸塑机 1 台、震动熔接机 1 台，以及组装线约 30 条，采用注塑及吸塑工艺，生产汽车自动控制台、中央扶手等内饰件约 30 万套/年。该项目已于 2019 年进行自主环保验收。2020 年 9 月，根据市场行情，广佳公司决定在原广佳地块以西、东风海博以南、新明路以北实施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厂房 2 栋（2#、3#）、门卫室 1 间、增设 1#辅助厂房，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建成年产汽车自动控制台、中央扶手等内饰件约 20 万套，二期 30 万套。

2021 年 1 月湖北万瑞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8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襄高环批函〔2021〕1 号文，下达了《关于对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7 月竣工。

2、任务由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对该项目立项、设计和施工以及环评审批等各个环节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核实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及有关的环保措施的情况，并对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核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毕，本次新增主要生产设施已经安装到位，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达到环评设计能力，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22年8月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8月29-30日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3、现场勘查

本次验收内容为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的办公、仓储辅助工程、供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工程。现场勘查主要是对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行、“三废”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2栋生产车间(2#和3#),其中新增2100大型注塑机一台,依托原有1#车间布置,新增900T注塑机一台,布置于2#车间,新增抽料机、碎料机及部分辅助设施,与原有项目一起整合集中布置于1#辅助车间内。本次工程依托原有项目的注塑机以提供本项目部分产能,其中原1300T和550T注塑机转至2#车间,其他仍布置在原车间内不变。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是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东、西两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对接市政污水管网。原有1#车间注塑和喷胶烘干废气仍利用原有两套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不变,同时新建的2100T注塑机废气也接入原有1#喷胶废气装置;新增注塑(900T和原有1300T、550T)、和2#车间新建熔接和喷胶烘干废气、新建辅助车间抽粒废气共新建3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新建的3个15米排气筒排放;1#车间新建熔接设备废气新建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新建的1个15米排气筒排放。注塑的残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废气经2套旋风+过滤除尘装置除尘后共用抽粒废气排气筒。车间内生产设施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废气处理风机采用基座减震措施降噪。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厂内按照危废收集管理,同办公人员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产生的注塑品边角废料、报废品破碎抽粒再利用,胶膜边角料、皮布边角料、含胶膜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废包装袋统一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襄阳高新区新明路以北，拓新路以东，上海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自动控制台、中央扶手等内饰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自动控制台、中央扶手等内饰件 2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万瑞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1 万元	比例	2.88%
实际总概算	39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3.0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2015 年；</p>				

(4)《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文瑞环保有限公司，2021年1月；

(5)《关于对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襄高审批发[2021]1号)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月8日；

(6)《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

(7)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排放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1 废气

环评及批复要求注塑、熔接、破碎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排放浓度(mg/m ³)	60	20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0.5	/

环评及批复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1.1.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内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梁洲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石油类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45	400	20

备注：NH₃-N 限值为废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污水厂限值要求。

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注塑机、叉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和 4 类标准。

排放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等连续声级 Leq[dB(A)]	65	55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等连续声级 Leq[dB(A)]	70	55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环境标准、标准号、级别和限值	<p>1.1.4 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1.2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总量指标。广佳公司现有项目需要申请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VOCs: 0.064t/a；本项目（扩建项目）需要申请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VOCs: 0.421t/a。扩建后需要申请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合计为 0.485t/a。无新增颗粒物总量。</p>			
	<p>1.3 环境质量标准</p> <p>1.3.1 大气环境：项目建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TVOC 标准限值。</p> <p>1.3.2 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汉江白家湾段、余家湖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p> <p>1.3.3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区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厂处理，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不敏感，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敏感目标的环境监测。</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襄阳高新区新明路以北，拓新路以东，上海路 33 号，其地理位置如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1.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

项目建设厂房 2 栋，辅助用房一座。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的主要注塑成型机 15 台，真空吸塑机 1 台，裁切机 1 台，震动熔接机 2 台，包覆线 3 条，抽料机 1 台，破碎机 1 台，组装线 20 条。其中注塑机中的 2100T 和 900T 各一台为新增注塑设备，其他注塑机均依托原有项目的进行扩产。经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如下：

表 2-1 实际工程建设对照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原有项目 依托关系
项目 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主体 工程	生产 车间	新建 2#车间、3#车间各 1 栋，占地面积分别为 6886.31m ² ，9164.39m ² 。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新建
		部分生产设施依托原 1#车间布置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辅助	辅助	①新建1栋1#辅助车间，占地面积294m ²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新建

工程	车间及其它	②新建1栋门卫室，占地面积97.2m ² 。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新建
		③新建1个地下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占地面积125.4m ² 。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新建
		④拆除现有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在本项目地块内新建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各1栋，占地面积分别为35m ² 、350m ² 。	拆除现有固废暂存间，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在本项目2#车间内预留区域建设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新建， 全厂共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给水口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在厂界西侧新增1个雨水排放口。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新增的雨水排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新增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再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在厂界西侧新增1个污水排放口（DW002）。新增其他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处理后由新增污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新增用地新建排水管网，新建DW002排污口，其他依托原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1#车间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②1#车间新增注塑机及新增熔接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合并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3#）排放；③2#车间新增注塑机及新增吸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合并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4#）排放；④2#车间喷胶及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5#）排放；⑤本项目新增碎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的尾气由15m高排气筒（6#）排放。 ⑥本项目1#辅助车间新增2台抽粒机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6#）排放。	①1#车间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1#车间新增注塑机及原喷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合并至原有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1#车间原熔设备停用，新增熔接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④2#车间新增注塑机废气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⑤2#车间喷胶及烘干、熔接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⑥项目新增碎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	1#车间扩产能部分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其它为本项目新建。

			处理后与抽粒废气合并排放；本项目1#辅助车间新增1台抽粒机有机废气收集后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新增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增其他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增其他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依托现有，新增车间生活污水新建设施。
噪声处理	车间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部分依托现有，部分新建。
固废处理	①危险废物：暂存于本次新建的危废暂存间（35m ² ），定期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②一般固废：临时贮存于本次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350m ² ），集中外售综合利用。③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与环评一致，危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内。	本次新建

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施如下：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布置位置	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
1	注塑成型机	1300T	1 台	1 台	2#车间	依托原有设备
2	注塑成型机	850T	1 台	1 台	1#车间	依托原有设备
3	注塑成型机	650T	1 台	1 台	1#车间	依托原有设备
4	注塑成型机	550T	2 台	2 台	1#车间和 2#车间各 1 台	依托原有设备
5	注塑成型机	450T	2 台	2 台	1#车间	依托原有设备
6	注塑成机	360T	4 台	4 台	1#车间	依托原有设备
7	注塑成型机	230T	1 台	1 台	1#车间	依托原有设备
8	注塑成型机	190T	1 台	1 台	1#车间	依托原有设备
9	注塑成型机	150T	2 台	2 台	1#车间	依托原有设备
10	注塑成型机	2100T	1 台	1 台	1#车间	本次新增，依托 1#车间布置
11	注塑成型机	900T	1 台	1 台	2#车间	本次新增
12	吸塑成型机	CM-100	1 台	0	/	依托原有
13	震动熔接	必能信	1 台	1 台	2#车间	本次新增

14	热板熔接	-	1台	1台	1#车间	依托原有设备, 1#车间布置
15	碎料机	-	1台	1台	1#辅助车间	本次新增1台, 原有2台, 共3台
16	自动抽料机	—	2台	1台	1#辅助车间	本次新增
17	双针缝纫机	双针	2台	2台	1#车间	本次新增, 依托1#车间布置
18	单针缝纫机	单针	1台	1台	1#车间	本次新增, 依托1#车间布置
19	包覆线	含喷台、烤炉	3条	3条	2#车间	本次新增
20	组装线		20条	20条	2#车间	本次新增
21	裁断机	厚泰	1台	1台	2#车间	本次新增
22	裁切机	DS-BS-25	1台	1台	1#车间	本次新增, 依托1#车间布置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注塑机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减少了一台吸塑机、一台抽料机, 吸塑和抽粒依托现有生产设施的富余产能, 其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2.1.3 主要原辅料调查

本项目是以PP、PC、ABS、TPO等主要原料的注塑和吸塑工艺生产塑料汽车零部件, 主要原材料消耗与环评一致: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胶料	单位	年用量	存储方式	实际建设情况
1	PP	吨/年	540.6	袋装	均与环评一致
2	PC+ABS	吨/年	146.4	袋装	
3	PPC	吨/年	296.58	袋装	
4	ABS+PC	吨/年	30	袋装	
5	ABS	吨/年	53.16	袋装	
6	TPO	吨/年	5.7	袋装	
7	POM	吨/年	3	袋装	
8	胶膜	吨/年	7.05	卷装	
9	胶水(#498)	吨/年	0.63	桶装	
10	胶水(#418v)	吨/年	0.52	桶装	
11	胶水(#378v)	吨/年	2.6	桶装	
12	皮布	吨/年	40.63	卷装	

2.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4 项目劳动定员和作业制度情况表

项目	环评拟定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现有 172 人, 新增 70 人。	劳动定员 212 人
作业制度	全年 300 个工作日, 一天 2 班制, 每班 8 小时制。	全年 300 个工作日, 一天 2 班制, 每班 8 小时制。

2.1.5 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周边外环境关系

(1) 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规则矩形。厂区西侧临近拓新路的西北角厂界设置 1 个入口并与厂区主干路相连, 门卫室设于入口的南侧, 厂区从西向东依次为 3#车间、2#车间、1#车间, 2#车间的北侧为 1#辅助车间, 2#车间与现有 1#车间之间设有通道, 消防水池紧邻门卫室的西侧设置。本项目建成后, 拆除现有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 并在本项目地块内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南侧), 危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内的东北角。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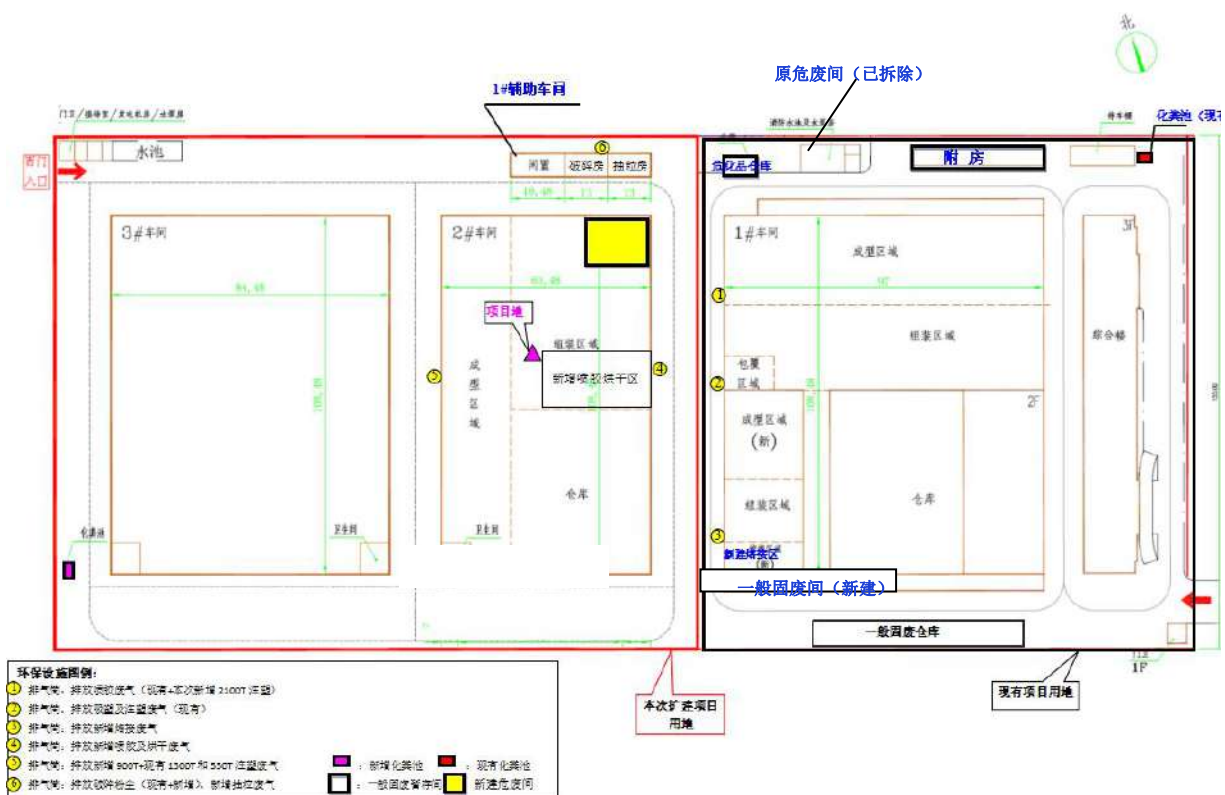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本次验收项目与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汽车工业园内，厂区东侧为上海路，南侧为新明路，西侧为拓新路，南侧隔着园区绿化带及新明路为航林机械公司及天鹅涂料公司；西侧隔着拓新路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东风海博公司。项目周边未新增敏感目标，满足环评要求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位于西南侧 460 米之外的米庄村后李家以及南侧 600 米之外的中房国际青年城，经核实其外环境关系与环评阶段相比较没有发生变化。项目地外环境关系见图 2-3：



图 2-2 项目地外环境关系图

2.2 水平衡分析

厂内职工共有 212 人，全年作业天数 300 人，企业提供一日三餐，无住宿人员。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80 m³/a，其中食堂用水量约 1450 m³/a，其他洗手、冲厕等生活用水量约为 3630 m³/a，排水量约为 4060m³/a；车间四周及道路两侧绿化面积约 2000m²，全年绿化用水量为 600m³/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冷却塔由于蒸发损耗需要补充用水，其循环量为 120m³/d，按 2%的蒸发损耗计，补充量为 720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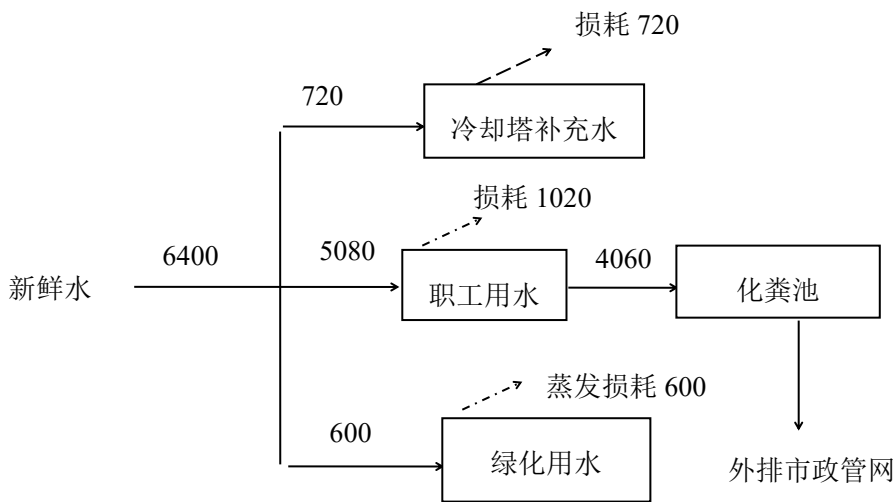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自动控制台、中央扶手等内饰件。本次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塑料件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为注塑和吸塑。

将外购的塑料使用注塑机进行注塑加工成型，根据产品需要部分需要通过震动熔接机或热板熔接机进行熔接。不添加其他胶膜、表皮等配件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破碎后回用生产（根据生产需要，破碎后的塑料部分直接回用于生产，部分需要抽粒后才能回用于生产）。注塑生产流程为：备料、射出成型、熔解、组装、包装入库等。

将外购胶膜使用吸塑机压空成型后，通过裁切机将吸塑半成品裁切成所需形状，经检验合格后，放入注塑模具中，将外购塑胶粒使用注塑机与模具中的胶膜片（如有）一起注塑成型，随后进入组装线，包装入库。不添加其他胶膜、表皮等配件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破碎后回用生产（根据生产需要，破碎后的塑料部分直接回用于生产，部分需要抽粒后才能回用于生产）。主要工序为备料、吸塑机吸塑、裁切、取出检查、备料、注塑、组装、包装入库。

部分产品如扶手等内饰，在注塑成型后，通过缝纫、喷胶工序，将布皮包覆至产品上，随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添加其他胶膜、表皮等配件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破

碎后回用生产（根据生产需要，破碎后的塑料部分直接回用于生产，部分需要抽粒后才能回用于生产）。

工作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具体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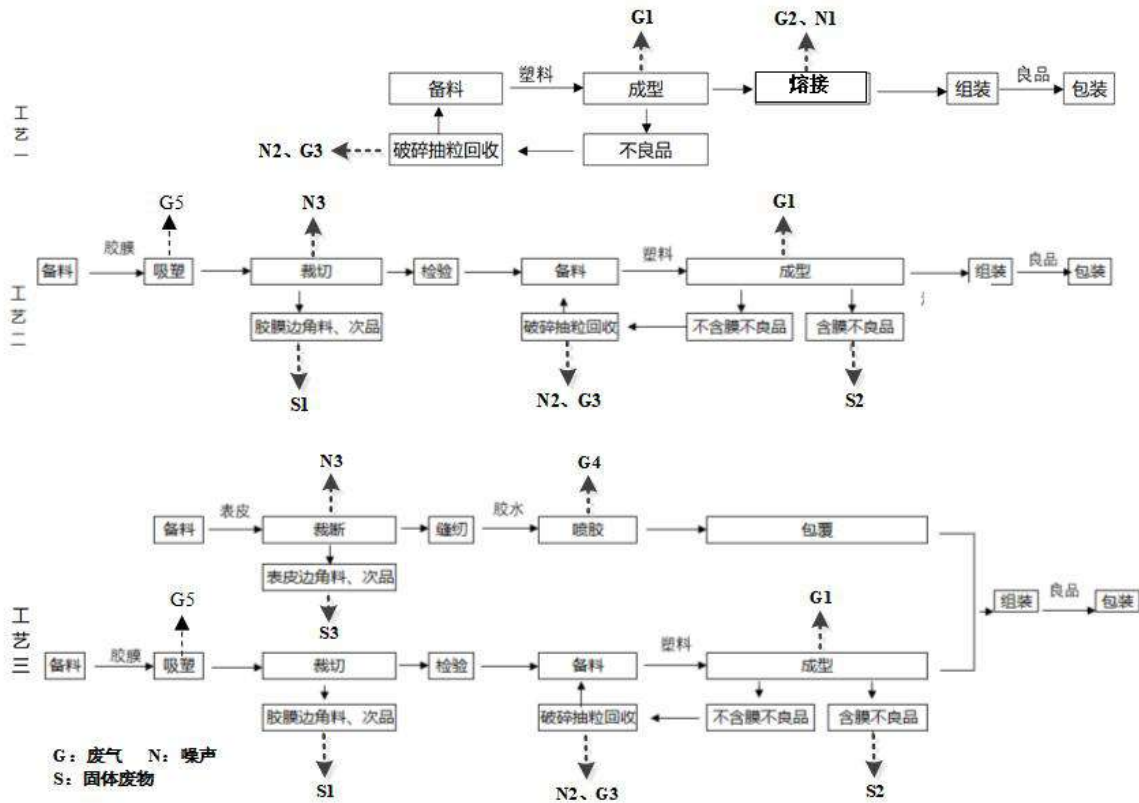


图 2-5 吸塑机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3.2 产排污节点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上述工艺一中，注塑及熔接工序产生 VOCs，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及噪声，熔接过程中产生噪声；在工艺二中吸塑及注塑工序产生 VOCs，破碎工序产生粉尘，裁切过程中产生噪声及胶膜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及噪声，注塑工序产生含胶膜的不良品因无法回收利用而作为固废处理；在工艺三中，注塑、吸塑、喷胶及烘干、熔接工序均产生 VOCs，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及噪声，抽粒工序产生 VOCs。污染源分布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排污节点与防治措施一览表

分类	代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	G1	注塑废气	VOCs	注塑成型	1#车间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配套的废气依托现有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1#车间新增 2100T 注塑机配

					套的废气依托现有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项目注塑机转至2#车间(550T和1300T)废气及2#车间新增900T注塑机废气新建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FQ05)排放。
	G2	熔接废气	VOCs	震动熔接	1#车间熔接废气新建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03);2#车间熔接废气新建集气罩+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04);
	G3	破碎粉尘	TSP	废粒破碎	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FQ06)排放。
		抽粒废气	VOCs	抽粒	各废气发生点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06)
	G4	喷胶及烘干废气	VOCs	喷胶	1#车间原有喷胶及烘干废气仍沿用集气罩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2#车间喷胶及烘干废气新增集气罩并共用2#车间熔接废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高排气筒(FQ04)排放。
	G5	吸塑废气	VOCs	吸塑	1#车间吸塑废气仍沿用原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01)
	G6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	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屋顶烟道排放
废水(W)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员工办公	新增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增其他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N)	N1	熔接噪声	dB(A)	震动熔接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综合措施
	N2	破碎噪声	dB(A)	废粒破碎	
	N3	裁切噪声	dB(A)	裁切	
固体废物(S)	S1	胶膜边角料	胶膜	裁切	外售综合利用
	S2	含胶膜不合格产品	塑料及胶膜	检验	
	S3	皮布边角料	皮布	裁断	
	S4	布袋收集的粉尘	塑料	破碎	
	S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6	胶水桶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桶	
	S7	注塑机等设备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S8	设备清洁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清洁	收集、转运、处置全部环节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条件,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S9	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等	员工办公	垃圾桶临时收集,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2.4 主要污染物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是办公人员生活污水，以 COD 和氨氮为主要污染因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吸塑、熔接、喷胶烘干以及抽粒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类为主要污染因子。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冷却塔、注塑机、熔接机、破碎机、裁剪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桶）、各类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注塑设备及磨具润滑每年使用约 100kg 的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磨损损耗，注塑机等更换的废液压油属于危废（HW08），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HW49），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处理，广佳公司在厂区 1#车间南侧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分区分类收集。在 2#车间东北角预留区域建设了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内分区建设了废活性炭收集箱和废液压油收集桶。模具保养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已经在 2016 年版的危险固废名录中实行豁免管理，厂内单独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2.5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汽车自动控制台、中央扶手等内饰件 20 万套生产项目。相对于环评，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工程构筑物、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

相对于环评，项目减少了一台吸塑机和一台熔接机。现有生产设施的产能有富余，减少部分设备的产能可以通过提高现有设备的运转率来解决，不影响整体工程的生产规模，属于优化变更。

相对于环评，部分生产设施在 1#车间和 2#车间进行了组合布局。将 1#车间现有的熔接设备由车间中西部转移至 1#车间的西南角，单独增加一套废气设备（3#）；将依托的 1#车间现有 550T 注塑机和 1300T 注塑机转至 2#车间，与本项目新增的 900T 注塑机集中布置，新建一套废气设施（4#）。该变更可以更好的收集废气，将废气负荷均匀收集处理，提升新增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进而减少 1#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负荷，降低污染排放风险，属于优化变更。

同时，环评要求新增注塑废气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提高车间空间利用率，优化组合布局，新增的 2100T 注塑机布置在 1#车间的喷胶房南侧，为减少废气收集管路距离，降低动力损耗，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该废气就近接入了原喷胶烘干废处理设施，依托了原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中关于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的要求，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方式是可行的技术，本次检测废气处理处理效率在 31.55~53.39%，对以非甲烷总烃类的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有一定效果，因此该变更可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是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公司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排水管网，雨水分别从厂区南侧大门和东北侧两个排口接入东侧上海路上的市政雨水系统；办公楼区域生活污水从办公楼东侧接入上海路上的市政污水系统，新建2#车间西部区域生活污水由于地势原因（东高西低），顺地势从西侧接入拓新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其中办公楼区域建设隔油池和化粪池各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后进入化粪池，同其他一般性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外排上海路市政污水管网，这部分已经在原有汽车内饰件项目中验收。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图见附图3。

3.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有注塑、吸塑、熔接、喷胶和烘干以及废粒抽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除车间采取通风措施外，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有集气罩，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室外的3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3个15米排气筒排放，其中新增的2100T注塑机废气依托原喷胶废气设施；吸塑机维持微负压状态，抽气接入注塑废气管道；熔接、喷胶和烘干废气均设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至室外的2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个15米排气筒排放；辅助车间内的破碎废气经旋风+过滤除尘，抽粒废气经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共用1个15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有油烟净化器，除油烟后楼顶排放。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本次依托1#车间内现有项目的注塑机（13台）扩产能部分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配套的废气收集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1#）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FQ001）排放。

原有项目1#车间内的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和原喷胶废气以及新增的2100T注塑机废气一起利用原有的1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装置（2#）处理后15米排气筒（FQ002）排放。

1#车间原有的熔接机停用，本项目在1#车间的西南角新增1台熔接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FQ003）排放；

2#车间新增的熔接、喷胶及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FQ004）排放；

2#车间新增注塑机（900T）及1#车间挪过来的原1300T和550T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合并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FQ005）排放；

现有项目碎料机及其配套除尘设备均移至1#辅助车间，本项目新增碎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的尾气与现有项目碎料机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由15m高排气筒（FQ006）排放；原有辅助车间抽粒机停用，本项目1#辅助车间新增1台抽粒机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FQ006）排放。

废气“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1）本次环评建议在烤炉出口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进入现有的喷胶及震动熔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实际已经将原喷胶烘干工序的废气收集接入现有喷胶工序的2#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FQ002）排放，原熔接设备停用。

（2）根据建设单位的规划，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2台碎料机及其配套除尘设备均移至1#辅助车间，本项目新增碎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的尾气与现有项目碎料机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由15m高排气筒（6#）排放。实际已经落实。

全厂废气污染产生节点、污染物和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详细情况如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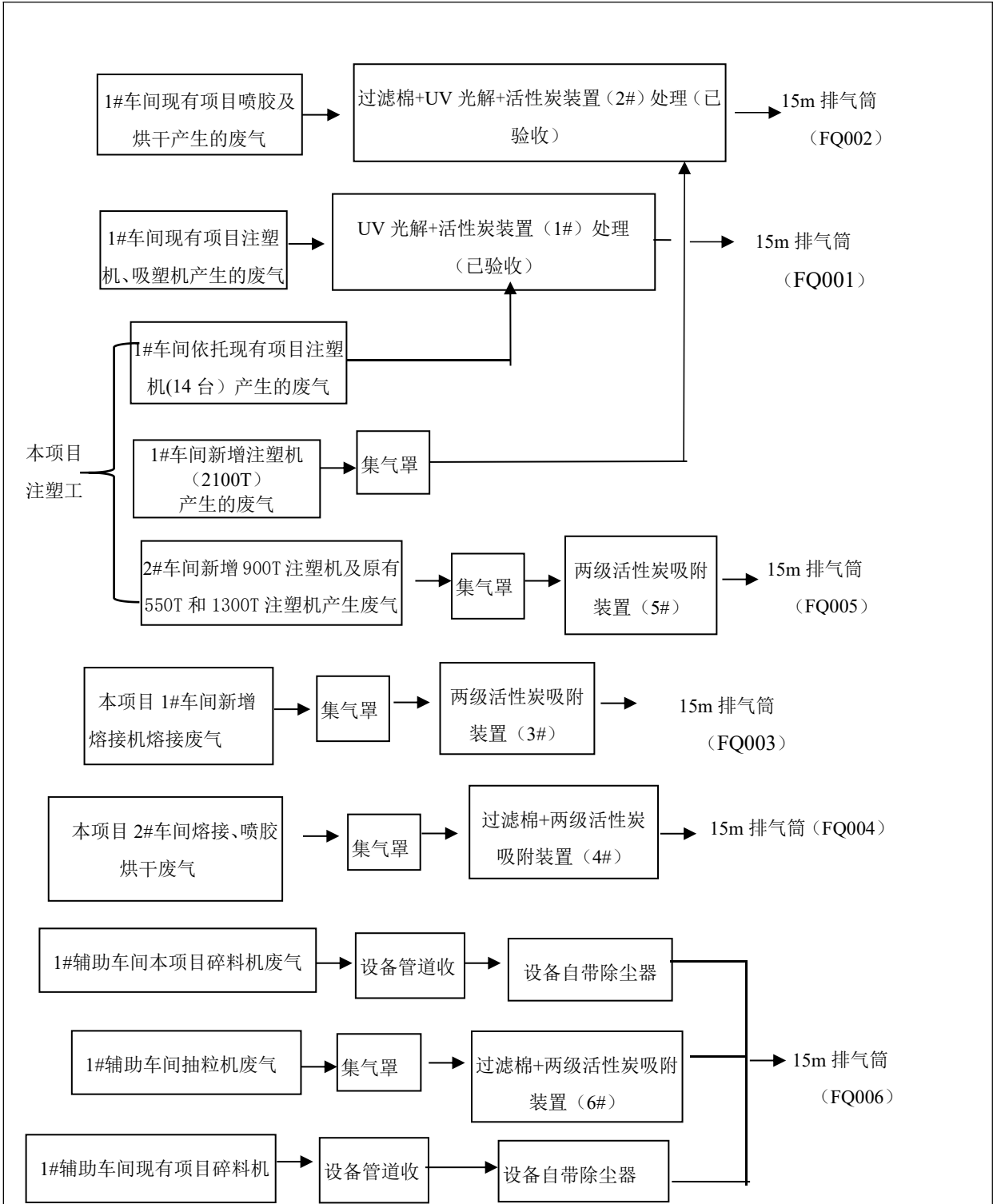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分布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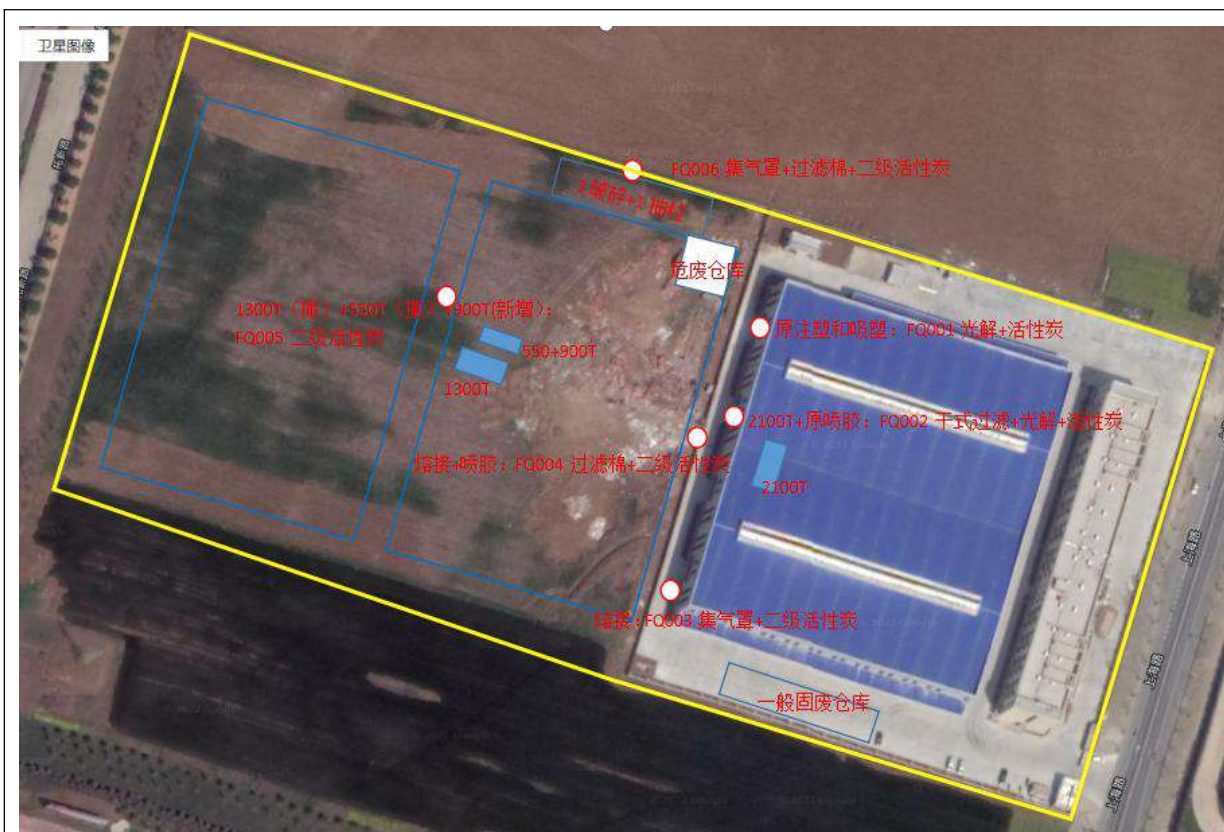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分布图

3.3 噪声处理措施

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冷却塔、注塑机、震动熔接机、破碎机、抽粒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将空压机、注塑机、破碎机、抽粒机等全部安放在厂房内，风机设有减震基座，冷却塔建设有减震的基座，通过以上厂房隔声及减震、消声措施来降低运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原有项目相同，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性固废。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胶膜边角料、皮布边角料、含胶膜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含油抹布手套(HW49)、废液压油(HW08)、废胶水桶(HW49)、废活性炭(HW4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内容：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HW49)满足混入生活垃圾的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并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广佳公司在厂区 1#车间南侧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分为 3 间，各种

一般固废分类暂存。

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其中废活性炭（HW49）、废胶水桶（HW49）和废液压油（HW08）委托有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广佳公司在2#车间内的东北角分隔出了专门的区域，并进行围挡管控，作为危险固废暂存处，区域内划分区域、立标管理，地面均采用防腐漆防渗，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均由专门容器存放。废液压油仅在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约每3年产生一次。

经调查，本次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份	产生量	固废性质判定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胶膜边角料	裁切工序	PP、PVC 等塑料	1	一般固废	/	/	外售综合利用
2	皮布边角料	裁断工序	布	0.05	一般固废	/	/	外售综合利用
3	含胶膜不合格产品	检验	PP、PVC 等塑料	10.08	一般固废	/	/	外售综合利用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PP、PVC 等塑料	0.421	一般固废	/	/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液压油	注塑机等设备	有机物	0.5/3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处置
6	废胶水桶	胶水桶	固含量、有机物	0.12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碳粉、有机物	9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处置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矿物油、布	0.02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单独收集，环卫部门处置
9	生活垃圾	人员日常生活	各种生活垃圾	10.5	一般固废	/	/	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并对照环评要求，汇总广佳公司主要环保措施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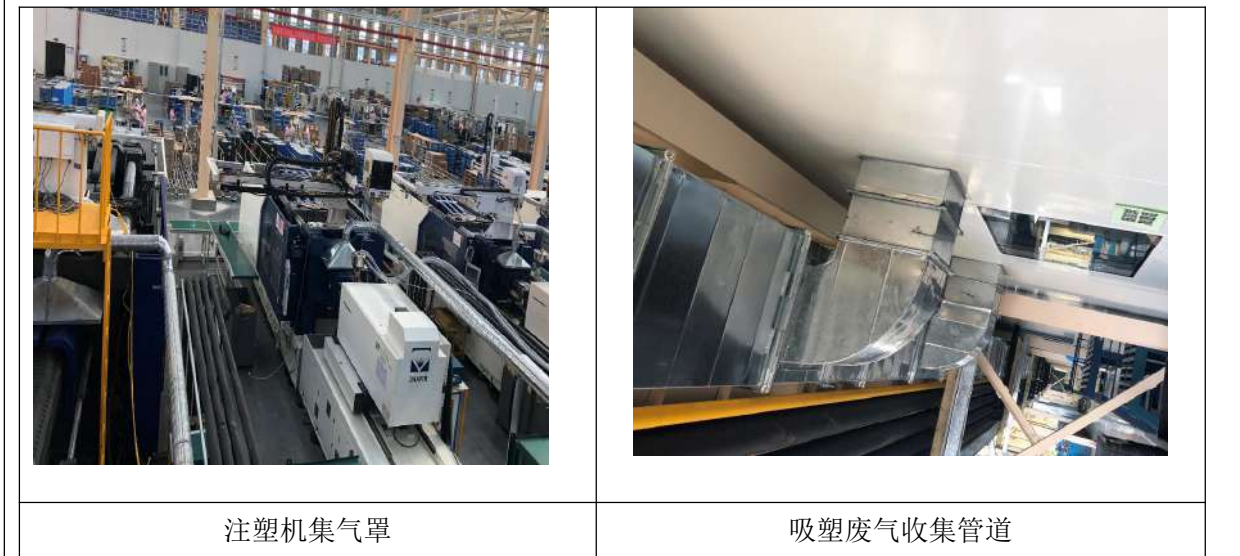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污染处理措施对照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污	产生工	环评处理措施和去向	实际落实情况
----	----	-----	-----	-----------	--------

		染物	序			
废气 G	注塑 废气	VOCs	注塑成 型	1#车间依托现 有项目注塑机 (14台)产生 的废气	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配 套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 施处理后依托现有15m 高排气筒(FQ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车间新增注 塑(900T)和吸 塑机产生的废 气	各废气发生点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5m高排气筒 (FQ004)	无吸塑,新增注 塑(900T)和现有 550T和1300T注 塑废气经5#两级 活性炭吸附后 FQ005排放。
				1#车间新增注 塑机(2100T) 产生的废气	各废气发生点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15m高排气筒 (FQ003)	依托原喷胶废气 设施(2#)+15 排气筒(FQ002)
	熔接 废气	VOCs	熔接	1#车间		与环评一致
	破碎 粉尘	TSP	废粒破 碎	1#辅助车间	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 理,尾气由15m高排气 筒(FQ006)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抽粒 废气	VOCs	抽粒	1#辅助车间	各废气发生点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15m高排气筒 (FQ006)	与环评一致
	喷胶及 烘干废 气	VOCs	喷胶	1#车间	原喷胶和烘干废气收集 +UV光解和活性炭吸附 装置(2#)+15m高排气 筒(FQ002)	依托原有,烘干 增加收集,与环 评一致
				2#车间	各废气发生点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15m高排气筒 (FQ005)	2#车间熔接和喷 胶废气接入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4#)+15m高排 气筒(FQ004)。
	吸塑 废气	VOCs	吸塑	2#车间	各废气发生点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15m高排气筒	无吸塑
	食堂 油烟	油烟	食堂	食堂	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 设施(净化率≥75%)处 理后屋顶烟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W	生活 污水	COD、 氨氮等	员工办 公	/	新增食堂废水依托现有 隔油池处理后,依托现 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新增其他 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熔接 噪声	dB(A)	震动熔 接	1#车间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 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破碎 噪声	dB(A)	废粒破 碎	1#辅助车间		

	裁切噪声	dB(A)	裁切	1#车间		
固体废物 S	胶膜边角料	胶膜	裁切	1#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含胶膜不合格产品	塑料及胶膜	检验	1#、2#车间		
	皮布边角料	皮布	裁断	1#车间		
	布袋收集的粉尘	塑料	破碎	1#辅助车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车间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胶水桶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桶	1#、2#车间		
	注塑机等设备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1#、2#车间		
	设备清洁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清洁	1#、2#车间	收集、转运、处置全部环节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条件，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等	员工办公	办公楼	垃圾桶临时收集，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其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图：





1#现有注塑废气处理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现有喷胶及新增 2100T 注塑机废气处理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车间新增 2100T 注塑机废气收集



1#车间现有喷胶废气集气罩



1#车间现有震动熔接废气收集



1#车间现有震动熔接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2#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



2#车间熔接废气收集管道



2#车间熔接和喷胶废气过滤+二级活性炭



1#辅助车间破碎废气集气罩



1#辅助车间抽粒废气集气罩



1#辅助车间废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图 3-2 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情况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在汽车工业园区拓新路以东、原广佳地块以西、东风海博以南、新明路以北实施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该项目占地面积 30203.3m²，新建厂房 2 栋（2#、3#）、门卫室 1 间，组装自动化生产线 20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自动控制台、中央扶手等内饰件约 20 万套。

4.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喷胶及烘干废气、熔接废气、吸塑废气、抽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采取的处理方式为各废气发生点集气装置收集，引至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 85%）处理后尾气由对应 15m 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处置措施可行。其中：

1#车间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配套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1#）排放；1#车间新增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和震动熔接、热板熔接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15m 高排气筒(3#)排放；1#辅助车间抽粒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15m 高排气筒（6#）排放；2#车间新增注塑机以及吸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15m 高排气筒（4#）排放；2#车间喷胶及烘干废气经各废气发生点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 高排气筒（5#）排放；

1#辅助车间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6#）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处置措施可行。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净化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限值（2.0mg/m³）的要求后屋顶烟道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包括食堂废水）。新增食堂废水经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

(3) 噪声

针对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性固废。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胶膜边角料、皮布边角料、含胶膜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含油抹布手套(HW49)、废液压油(HW08)、废胶水桶(HW49)、废活性炭(HW49)。

本项目产生的胶膜边角料、皮布边角料、含胶膜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HW49)满足豁免条件，与生活垃圾一并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液压油(HW08)、废胶水桶(HW49)、废活性炭(HW49)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在固体废物的贮存、回收、处理及处置的过程中，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管理，完善危险固废收集、贮存、标识等环节，并制定危险废物转运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以上环保措施明细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污染源分布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分类	代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	G1	注塑废气	VOCs	注塑成型	1#车间依托 现有项目注 塑机产生 的废气	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配套的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处 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 筒 (1#) 排放
					2#车间新增 注塑机产生 的废气	各废气发生点集气罩+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15m 高排气筒 (5#)
					1#车间新增 注塑机产生 的废气以及 喷胶烘干废 气	2100T 注塑废气集气罩, 并依托现有喷胶工序干式 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2#)+15m 高排气筒 (2#)
	G2	熔接废气	VOCs	震动熔接	1#车间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15m 高排气筒 (3#)
	G3	破碎粉尘	TSP	废粒破碎	1#辅助车间	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 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6#) 排放。
		抽粒废气	VOCs	抽粒	1#辅助车间	废气发生点集气罩+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6#)+15m 高排气筒 (6#)
G4	喷胶及烘 干废气	VOCs	喷胶	2#车间	各废气发生点集气罩+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15m 高排气筒 (4#)	
G5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	食堂	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设 施处理后屋顶烟道排放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COD、氨 氮等	员工办公	/	新增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 油池处理后, 依托现有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新增其他生活污水 经新增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N)	N1	熔接噪声	dB(A)	震动熔接	1#车间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综 合措施
	N2	破碎噪声	dB(A)	废粒破碎	1#辅助车间	
	N3	裁切噪声	dB(A)	裁切	1#车间	
固体废物 (S)	S1	胶膜边角 料	胶膜	裁切	1#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S2	含胶膜不 合格产品	塑料及胶 膜	检验	1#、2#车间	
	S3	皮布边角 料	皮布	裁断	1#车间	
	S4	布袋收集 的粉尘	塑料	破碎	1#辅助车间	
	S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车间	

S6	胶水桶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桶	1#、2#车间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7	注塑机等设备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1#、2#车间	
S8	设备清洁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清洁	1#、2#车间	收集、转运、处置全部环节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条件，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垃圾桶临时收集，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S9	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等	员工办公	办公楼	

4.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吸塑工序、熔接工序、喷胶及烘干工序、抽粒工序 VOCs 及破碎工序粉尘，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9t/a，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在本项目实施前，企业已购买的 VOCs 总量无剩余量，粉尘有多余的量(约为 0.044t/a)，因此建议本项目申请的总量为 VOCs: 0.421t/a，粉尘不需要申请总量，全厂 VOCs 总量为 0.485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

4.4 环评总结论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汽车工业园区拓新路以东、原广佳地块以西、东风海博以南、新明路以北进行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襄阳高新区的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后，可以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在落实拟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学环境质量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内。

综上所述，只要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4.5 环评批复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1 月 8 日以襄高环批函 [2021] 1 号文，下达了《关于对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关于申请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已收悉，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鄂环发<2020>34 号）等精神，从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请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对在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至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外采方法及设备

样品性	点位	主要测试设备及号	监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1-4*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CT5148/CCT5173/CCT5172/CCT514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194-2005
有组织废气	1-6	YQ3000-D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CT5028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CT502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噪声	1-6#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CCT61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G2 pH 计 CCT6151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E204/02 分析天平 CCT102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CCT101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CCT103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397-2007	-	ME204/02 分析天平 CCT1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4003A 气相色谱仪 CCT103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CCT1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4003A 气相色谱仪 CCT103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 dB(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CT6128

5.2 质量保证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严格落实了监测质量控制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所用方法均为国家正式颁布的监测方法标准，且在晶恒公司实验室认证能力范围内；实验

室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外采设备和实验室分析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晶恒公司在验收监测前制定了详细的验收监测方案，现场采样时对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生产工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晶恒公司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现场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所有分析质控措施落实到位，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 2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

2、废气检测选择合适的方法，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现场采样过程采集了全程空白样品。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确保在监测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实验室分析前采用标准物质对仪器性能进行了校核。

3、噪声监测前、后对声级计用标准发声源（声级计）进行了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广佳公司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1）工况监测；（2）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外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厂界噪声监测。

6.1 工况监测

通过考察主要生产设备运转率、考核主要原料用料、产品产量来核定其生产工况是否满足验收对工况的要求（不低于 75%）。

6.2 污染物排放监测

6.2.1 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对化粪池从处理后污水排放口进行水质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东侧厂区总排口	pH、SS、氨氮、COD、动植物油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西侧厂区总排口	pH、SS、氨氮、COD、动植物油	

6.2.2 废气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根据监测时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取厂界外 10 米处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4*	厂界外 10 米内根据气象条件，沿厂界设四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时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对工艺废气处理前、后进行检测，以考察其排放达标性及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表 6-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频次
1A/1P	1#车间原有注塑废气 UV 光解前、活性炭吸附后	非甲烷总烃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A/2P	1#车间现有喷胶及 2100T 注塑废气干式过滤+UV 光解前、活性炭吸附后	非甲烷总烃	
3A/3P	1#车间熔接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前、后	非甲烷总烃	
4A/4P	2#车间喷胶+熔接废气干式过滤前、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非甲烷总烃	
5A/5P	2#车间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前、后	非甲烷总烃	
6A/6P	辅助车间废粒破碎和抽粒废气干式过滤前、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1.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6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为累计等效声级（Leq），监测频次为昼、夜间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6#	沿厂界四周设 6 个监测点	累计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天

监测布点情况如下：



图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排放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工况控制主要通过设备的运转率及原辅料和能源的消耗量来确保监测期间的工况，其产品产量为监测期间的汽车饰件总数量。

1、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1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情况统计

序号	名称	主要部件及型号	配套数量	总产能	运行数量	运行产能	运行比例%
1	注塑成型机	1300T	1 台	9960T	1 台	9600T	96.4
	注塑成型机	850T	1 台		1 台		
	注塑成型机	190T	1 台		1 台		
	注塑成型机	650T	1 台		1 台		
	注塑成型机	550T	2 台		1 台		
	注塑成型机	450T	2 台		2 台		
	注塑成型机	360T	4 台		3 台		
	注塑成型机	230T	1 台		1 台		
	注塑成型机	150T	2 台		2 台		
	注塑成型机	900T	1 台		1 台		
	注塑成型机	2100T	1 台		1 台		
2	吸塑成型机	CM-100	1 台	1	1 台	1	100
3	熔接机机		2 台		2 台	2	100
4	裁剪机	厚泰	1 台		1 台		100
5	碎料机	—	3 台	含原有 1	3 台	含原有 1	100
6	抽料机	—	1 台		1 台		100
7	包覆线		3 套		3 套		100
8	喷胶、烘干	—	2 套		2 套		100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在 87.55~116.69%之间，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工况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设计原材料用量 (t)	设计产量 (kg/套)	验收监测期间用量 (kg)		生产工况 (%)	
			2022.8.29	2022.8.30	2022.8.29	2022.8.30
PP	1441.6	2.8832	1225.05	1695.54	87.55	116.69
PC+ABS	391.3	0.7826	334.6	455.01		
PPC	790.88	1.58176	673.36	910.70		
ABS+PC	80	0.16	68.4	92.92		
ABS	141.76	0.28352	121.34	165.57		

TPO	15.2	0.0304	13.59	17.59		
POM	8.2	0.0164	7.13	10.53		
合计	2868.94	5.73788	2443.47	3347.86		

备注：设计产量以原有项目和本期项目总产量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单组份零部件计。

3、监测期间水平衡

监测期间水平衡核算如下图：厂内职工共有 212 人，每天用水量约为 25 m³，排水量为 20m³；绿化用水为 4m³，下渗及蒸发损耗；监测期间补充冷却水 1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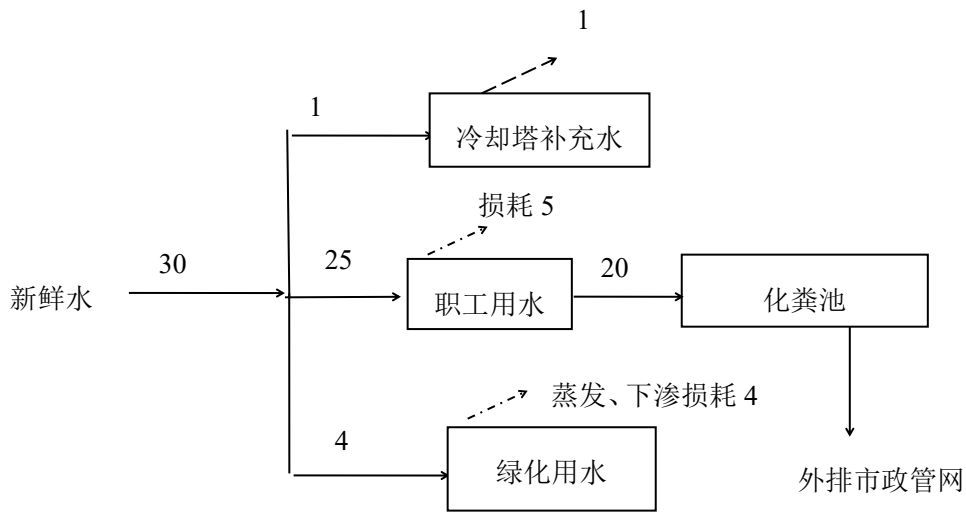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情况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08119WW	pH	SS (mg/L)	COD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东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2.8.29	1P211	7.8	35	157	18.7	5.87
		1P212	7.8	41	165	18.0	6.26
		1P213	7.7	35	168	18.6	6.26
		1P214	7.8	38	155	18.3	5.00
	2022.8.30	1P221	7.8	34	160	21.8	4.95
		1P222	7.9	30	167	23.1	4.90
		1P223	7.8	28	172	22.4	5.19
		1P224	7.5	43	159	22.9	5.31
西区生活	2022.8.29	2P211	7.2	27	86	23.7	3.00
		2P212	7.3	18	82	21.2	2.62

污水总排口		2P213	7.4	27	91	22.8	2.88
		2P214	7.5	36	80	22.5	3.08
	2022.8.30	2P221	7.4	31	89	24.6	3.49
		2P222	7.3	22	86	24.2	3.29
		2P223	7.7	34	93	24.4	3.30
		2P224	7.5	32	82	24.8	3.0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外排的污水中 pH 范围值为 7.3~7.8、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下同）为 41mg/L、化学需氧量为 172mg/L、氨氮 24.8mg/L，动植物油 6.26 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气象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8.30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20.9	20.9	20.4	18.7	20.4	20.4	20.6	20.8
	气压（Kpa）	100.99	101.01	100.98	101.02	100.91	100.62	100.44	100.3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1*厂界北侧	样品编号 08119NG1A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颗粒物	0.117	0.150	0.100	0.117	0.100	0.133	0.100	0.117
	非甲烷总烃	0.91	0.84	1.41	1.29	1.47	1.50	0.93	0.99
2*厂界东南侧	样品编号 08119NG1B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颗粒物	0.167	0.167	0.183	0.150	0.150	0.183	0.200	0.183
	非甲烷总烃	0.80	0.79	1.27	0.92	1.06	0.99	1.35	1.98
3*厂界南侧	样品编号 08119NG1C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颗粒物	0.183	0.217	0.167	0.200	0.167	0.167	0.200	0.150
	非甲烷总烃	1.11	1.05	1.35	0.89	1.19	1.52	1.16	1.40
4*厂界西南侧	样品编号 08119NG1D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颗粒物	0.167	0.200	0.234	0.183	0.184	0.217	0.167	0.200
	非甲烷总烃	1.25	0.79	1.21	1.02	0.86	1.33	1.05	1.36

在验收组现场检查后,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车间无组织排放进行了补充检测,结果如下:

表 7-5 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及气象	检测时间	2022.9.27				202.9.27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	20.0	20.0	20.0	20.0	27.2	27.3	27.4	27.7
	气压(Kpa)	100.99	100.99	100.99	100.99	100.32	100.32	100.30	100.2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车间西侧北门	样品编号 09139NG1A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非甲烷总烃	0.73	1.00	0.69	1.57	0.96	1.37	1.42	1.23
1#车间西侧南门	样品编号 09139NG1B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非甲烷总烃	0.53	1.24	1.24	1.25	1.71	1.26	1.31	1.23
2#车间东侧北门	样品编号 09139NG1C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非甲烷总烃	1.67	0.86	1.19	0.91	1.46	1.01	1.23	1.44
2#车间东侧南门	样品编号 09139NG1D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非甲烷总烃	1.20	1.49	1.76	0.81	0.79	1.11	0.90	1.34
1#辅助车间抽粒间窗口	样品编号 09139NG1D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非甲烷总烃	0.91	1.08	1.02	1.40	0.92	0.70	0.73	0.6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98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 0.234mg/m³,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要求;厂区内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4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7-6~7-11: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项目	1#车间原有注塑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1#车间原有注塑废气 UV 光解前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31	32	32	30	30	30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2.9
排气动压 (Pa)	51	54	52	69	71	70
排气流速 (m/s)	7.8	8.0	7.9	9.0	9.1	9.1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7267	7465	7325	8509	8631	8570
样品编号 08119FG1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46	2.31	6.72	7.20	6.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09	0.0169	0.0572	0.0621	0.0533
检测点位	1#车间原有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29	29	29	32	33	33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2.9
排气动压 (Pa)	57	59	55	71	75	74
排气流速 (m/s)	8.14	8.28	7.99	9.13	9.40	9.33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7827	7963	7688	8691	8919	8859
样品编号 08119FG1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07	1.27	3.93	3.50	4.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9	0.0085	0.0098	0.0342	0.0312	0.0365
处理效率%	30.02			40.50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项目	1#车间现有喷胶及 2100T 注塑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1#车间现有喷胶及 2100T 注塑废气干式过滤+UV 光解前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24	24	25	23	24	24
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动压 (Pa)	102	105	101	104	107	105
排气流速 (m/s)	10.9	11.1	10.9	10.9	11.1	11.0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6950	7051	6904	7066	7155	7088
样品编号 08119FG2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7	4.19	3.62	5.01	4.51	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7	0.0295	0.0250	0.0354	0.0323	0.0737
检测点位	1#车间现有喷胶及 2100T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27	26	26	29	29	29
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动压 (Pa)	102	107	105	107	110	107
排气流速 (m/s)	10.8	11.1	11.0	11.1	11.3	11.1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7020	7202	7134	7166	7265	7166
样品编号 08119FG2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68	2.34	2.15	2.79	2.36	3.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8	0.0169	0.0153	0.0200	0.0171	0.0224
处理效率%	31.55			53.39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项目	1#车间熔接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1#车间熔接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前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27	27	27	29	29	29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动压 (Pa)	9	9	8	11	10	11
排气流速 (m/s)	3.2	3.2	3.0	3.5	3.4	3.5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926	926	873	1026	978	1026
样品编号 08119FG3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17	2.09	2.26	2.32	2.45	3.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0	0.0019	0.0020	0.0024	0.0024	0.0035
检测点位	1#车间熔接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26	27	25	31	31	30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动压 (Pa)	10	11	11	12	13	13
排气流速 (m/s)	3.39	3.56	3.55	3.75	3.90	3.89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992	1039	1042	1077	1121	1122
样品编号 08119FG3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80	1.51	1.27	1.86	2.35	2.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16	0.0013	0.0020	0.0027	0.0028
处理效率%	20.26			18.34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4

检测项目	2#车间喷胶+熔接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2#车间喷胶+熔接废气干式过滤前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24	24	24	25	25	25
含湿量 (%)	2.5	2.5	2.5	2.6	2.6	2.6
排气动压 (Pa)	45	44	44	42	43	41
排气流速 (m/s)	7.2	7.1	7.1	6.9	7.0	6.9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8331	8238	8238	8071	8166	7974
样品编号 08119FG4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81	3.84	6.21	3.13	6.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49	0.0316	0.0501	0.0256	0.0516
检测点位	2#车间喷胶+熔接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27	26	26	27	27	27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排气动压 (Pa)	47	46	46	44	44	43
排气流速 (m/s)	7.36	7.27	7.27	7.12	7.12	7.04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8598	8520	8520	8320	8320	8225
样品编号 08119FG4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49	1.58	3.86	3.16	3.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9	0.0127	0.0135	0.0321	0.0263	0.0268
处理效率%	38.81			28.09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5

检测项目	2#车间注塑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2#车间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前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28	29	29	30	30	30
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动压 (Pa)	174	172	175	189	191	185
排气流速 (m/s)	14.4	14.3	14.5	15.0	15.1	14.8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4042	4011	4046	4220	4242	4174
样品编号 08119FG5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3.43	4.11	3.45	2.05	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138	0.0166	0.0146	0.0087	0.0106
检测点位	2#车间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31	31	31	31	31	31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动压 (Pa)	178	176	181	191	194	189
排气流速 (m/s)	14.4	14.3	14.5	14.9	15.0	14.8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4149	4126	4184	4299	4333	4277
样品编号 08119FG5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97	1.08	1.84	2.31	1.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4	0.0081	0.0045	0.0079	0.0100	0.0083
处理效率%	38.80			38.80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6

检测项目	辅助车间废粒破碎和抽粒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辅助车间废粒破碎和抽粒废气干式过滤前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33	33	33	27	27	27
含湿量 (%)	2.5	2.5	2.5	2.6	2.6	2.6
排气动压 (Pa)	120	118	122	119	121	123
排气流速 (m/s)	12.0	11.9	12.1	11.8	11.9	12.0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3347	3319	3375	3364	3392	3420
样品编号 08119FG6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4.3	3.1	3.0	2.0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43	0.0105	0.0101	0.0068	0.008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4	1.96	1.57	2.73	2.61	3.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065	0.0053	0.0092	0.0089	0.0120
检测点位	辅助车间废粒破碎和抽粒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33	33	33	28	28	28
含湿量 (%)	2.7	2.7	2.7	2.7	2.7	2.7
排气动压 (Pa)	245	239	240	229	241	241
排气流速 (m/s)	17.0	16.8	16.8	16.3	16.7	16.7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3801	3753	3761	3705	3801	3801
样品编号 08119FG6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3.2	1.1	1.3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4	0.0090	0.0120	0.0041	0.0049	0.00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11	1.33	2.54	1.82	1.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2	0.0042	0.0050	0.0094	0.0069	0.0070
处理效率%	33.57			32.0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4~0.484kg/t，低于《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排放量的限值要求（0.5 kg/t 产品）。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4.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5kg/h；颗粒物最大浓度 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0kg/h；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最高为 53.39%，平均处理效率为 33.68%。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dB(A)]			
	2022.8.29 昼间		2022.8.29 夜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1#厂界外东侧	交通噪声	58.1	交通噪声	51.7
2#厂界外南侧偏东	环境噪声	51.6	环境噪声	49.1
3#厂界外南侧偏西	环境噪声	52.8	环境噪声	48.1
4#厂界外西侧	交通噪声	55.4	环境噪声	48.3
5#厂界外北侧偏西	环境噪声	52.5	环境噪声	47.1
6#厂界外北侧偏东	设备噪声	60.5	设备噪声	54.0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dB(A)]			
	2022.8.30 昼间		2022.8.30 夜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1#厂界外东侧	交通噪声	56.9	环境噪声	48.0
2#厂界外南侧偏东	环境噪声	53.3	环境噪声	48.1
3#厂界外南侧偏西	环境噪声	52.1	环境噪声	47.8
4#厂界外西侧	交通噪声	57.1	环境噪声	49.5
5#厂界外北侧偏西	环境噪声	50.8	环境噪声	47.7
6#厂界外北侧偏东	设备噪声	59.7	设备噪声	53.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8~60.5dB（A），昼间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1~54.0dB（A），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地位于汽车工业园区内，车间四周均为工业企业，经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达标，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相对于环评阶段，周边敏感目标没有变化，厂区周边 450 米范围内均没有居民及其他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当地环境质量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 2021 年 1 月由湖北万瑞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评报告表，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襄高环批函 [2021] 1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考核、监督宣传工作由 HS-IE 管理科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由公司生产科部门负责人兼职负责，企业制定有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岗位责任制、生产管理规程等，以便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该项目试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良好，经调查，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出现环境污染投诉情况。

三、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在汽车工业园区拓新路以东、原广佳地块以西、东风海博以南、新明路以北实施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该项目占地面积 30203.3m ² ，新建厂房 2 栋（2#、3#）、门卫室 1 间，组装自动化生产线 20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自动控制台、中央扶手等内饰件约 20 万套。	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投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批复一致。
2	1#车间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注塑机配套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2#）排放；1#车间新增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和震动熔接、热板熔接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15m 高排气筒（3#）排放；1#辅助车间抽粒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15m 高排气筒（6#）排放；2#车间新增注塑机以及吸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15m 高排气筒（4#）排放；2#车间喷胶及烘干废气经各废气发生点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 高排气筒（5#）排放；1#辅助车	按环评要求落实了注塑废气、喷胶、熔接废气处理措施，部分生产设施废气根据布局优化了废气收集，整体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数量不变；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检测工艺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间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6#）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包括食堂废水）。新增食堂废水经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后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生活污水经新增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建设隔油池和化粪池各一座，新增西区化粪池一座，用于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截污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排放达标。
4	项目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落实了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将高噪声的设备如空压机、注塑机全部安放在厂房内，风机设有减震基座，通过以上厂房隔声及减震、消声措施来降低运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项目产生的胶膜边角料、皮布边角料、含胶膜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HW49）满足豁免条件，与生活垃圾一并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液压油（HW08）、废胶水桶（HW49）、废活性炭（HW49）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废胶水桶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厂内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建设了一般固废废分类暂存仓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落实。

四、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喷胶产生的废胶水桶、注塑机更换的废液压油，委托有处理资质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建设了废液压油、废胶水桶和废活性炭暂存处，地面水泥硬化并树脂漆防渗，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采用容器存放，危废间内分区设立了危废标识，制定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出入库有登记台账管理。厂内固废为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裁切产生的边角废料、原料废包装袋，均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另外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总量指标的落实情况核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核算厂区外排纳管废水及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参数统计

指标	厂区平均排放浓度 (mg/L)	污水量 (m ³)	排放量(t)
COD	124.5	6000	0.747
NH ₃ -N	22		0.072

表 6-3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参数统计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平均工况	排放总量(t)
注塑、吸塑、喷胶和震动熔接线	颗粒物	0.0041~0.0120	0.0071	4800	102.12%	0.034
	非甲烷总烃	0.0018~0.0365	0.0767	4800		0.361

由统计计算可知：厂区外排纳污管网的生活污水中 COD 为 0.747 t/a，氨氮为 0.072t/a；全厂外排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361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4t/a（折 100%工况），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确认的总量（VOCs：0.485t/a，烟粉尘 0.044t/a）。本次验收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总量仅代表验收期间状态的污染物排放量，实际企业污染排放总量仍以排污许可总量为准。

六、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于厂区地势东高西低，西部管网生活污水无法接入东部区域排污口，设置在东部和西部区域分别各设一个生活污水排口，经排污管网分别与东侧上海路和西侧拓新路市政管网对接，不设明排口；废气排放设立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并设有常规监测孔，已经进行立标管理。

七、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的对象是襄阳广佳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该项目厂区管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落实。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6-4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表

分类	设施	投资
废水	新建车间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20 万元
	1 个隔油池，1 个化粪池	1 万元
废气	换气扇、集气罩、收集管道、有机废气及粉尘处理设施 4 套	78 万元
噪声	减震垫、隔声房等	1 万元
固废	垃圾桶、固废收集箱、危废暂存设施等	20 万元
合计		120 万元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总投资约 3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4%。

八、环保守法及无投诉情况调查

经调查，襄阳广佳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自建设及试运行以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在”制度，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没有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位于襄阳高新区新明路以北，拓新路以东，上海路 33 号。项目新建车间 2 栋（2#和 3#），辅助车间 1 栋；新增购置 2100T 和 900T 注塑成型机各 1 台，裁切机 1 台，震动熔接机 1 台，包覆线 3 条，抽粒机 2 台，破碎机 1 台，组装线 20 条，并依托原有 1#车间 13 台注塑机富裕产能，采用注塑及吸塑工艺，生产汽车自动控制台、中央扶手等内饰件约 20 万套/年。配套建设 2#车间和 3#车间供电、给排水、厂区道路运输及路边绿化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处理、西区化粪池、固废仓库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是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截留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以及熔接、喷胶烘干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另外还有废料破碎产生的含尘废气以及抽粒产生的有机废气。原有 1#车间注塑和喷胶烘干废气仍利用原有两套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不变，新增注塑废气依托原有喷胶废气设施和排气筒，1#熔接设备废气和 2#车间新增熔接及喷胶、烘干废气以及 2#新增注塑废气和辅助车间抽粒废气新建 4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新建的 4 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注塑的残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废气经 2 套旋风+过滤除尘装置除尘后共用抽粒废气排气筒。车间内厂内采取通过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以降低无组织废气浓度。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注塑机、震动熔接、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厂内按照危废收集管理，同办公人员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产生的注塑品边角废料、报废品破碎抽粒再利用，胶膜边角料、皮布边角料、含胶膜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废包装袋统一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办公生活、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没有环保违法行为，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或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投诉。

8.1.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期间外排的污水中 pH 范围值为 7.3~7.8、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下同）为 41mg/L、化学需氧量为 172mg/L、氨氮 24.8mg/L，动植物油 6.26 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98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 0.234mg/m³，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控制要求。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49mg/m³，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要求。

验收期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6~0.488kg/t，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排放量的限值要求（0.5 kg/t 产品）。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4.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5kg/h；颗粒物最大浓度 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0kg/h；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最高为 53.39%，平均处理效率为 33.68%。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8~60.5dB（A），昼间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1~54.0dB（A），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厂区外排纳污管网废水中外 COD 为 0.747 t/a，氨氮为 0.072t/a；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361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4t/a（折 100%工况），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确认的总量（VOCs：0.485t/a，烟粉尘 0.044 t/a）。

8.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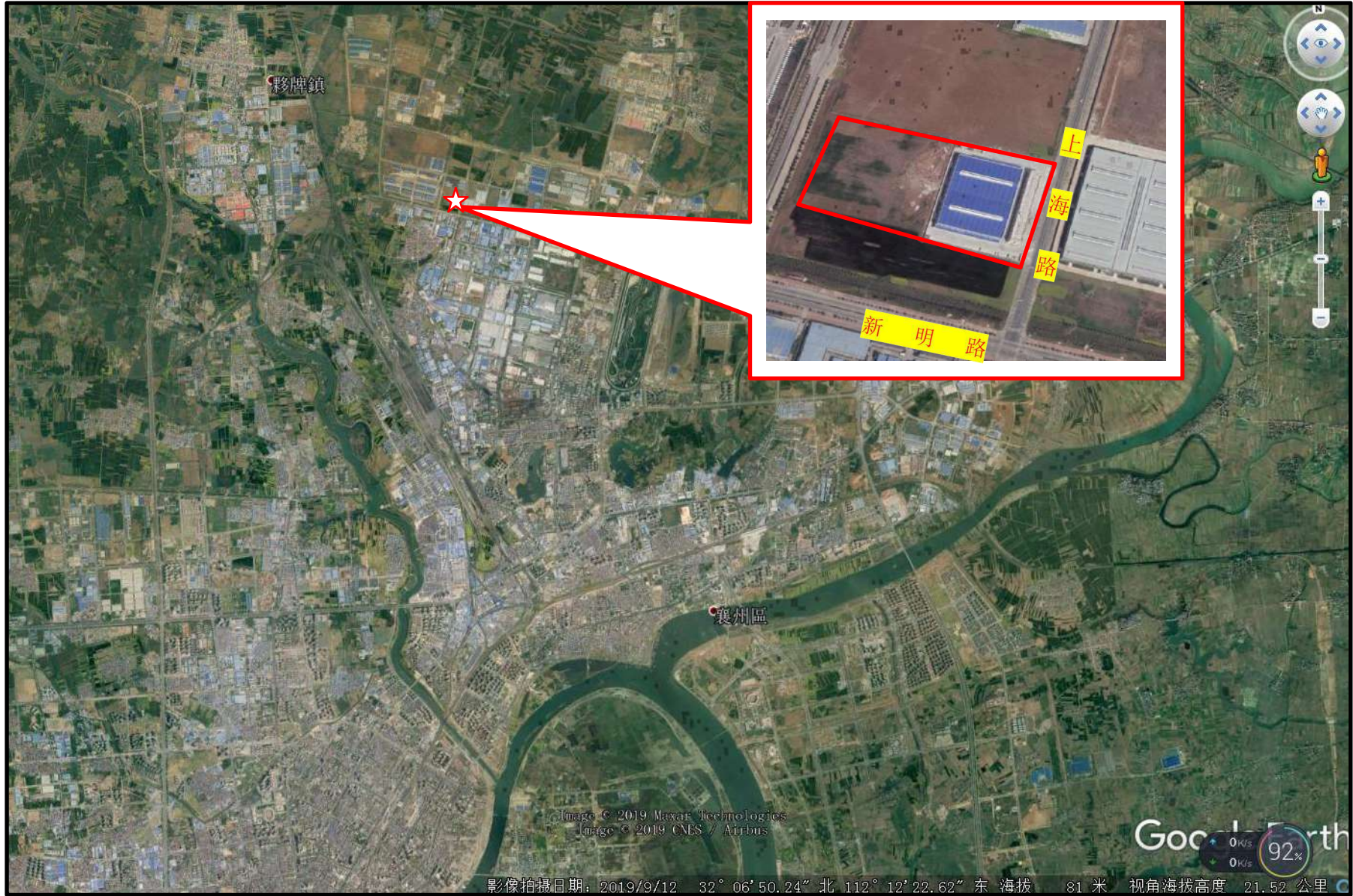
项目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周边 450 米范围内均没有居民及其他敏感点，与环评阶段相比，敏感目标没有变化。经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达标，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当地质量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8.2 验收监测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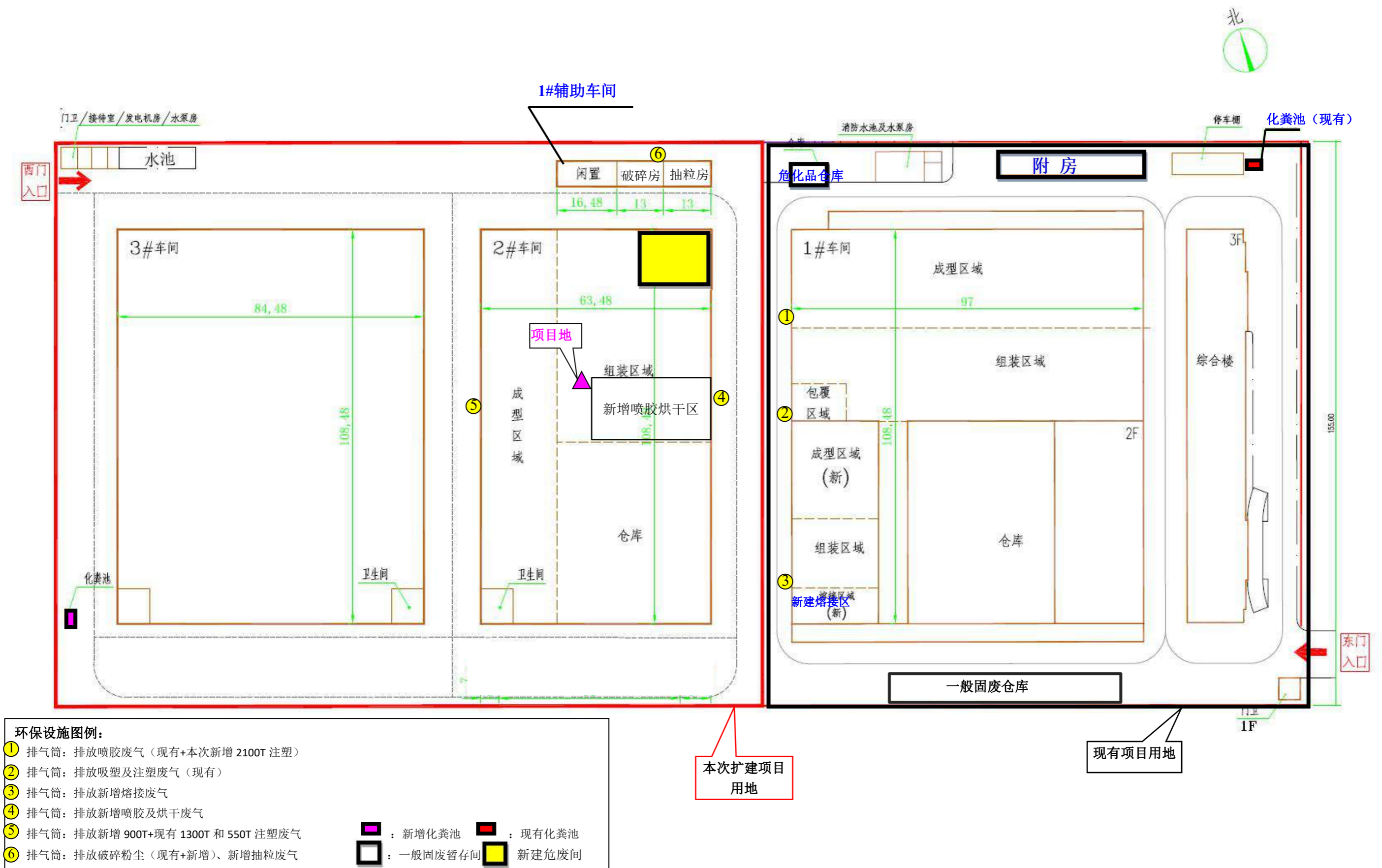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零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或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投诉。从整体处出发，项目建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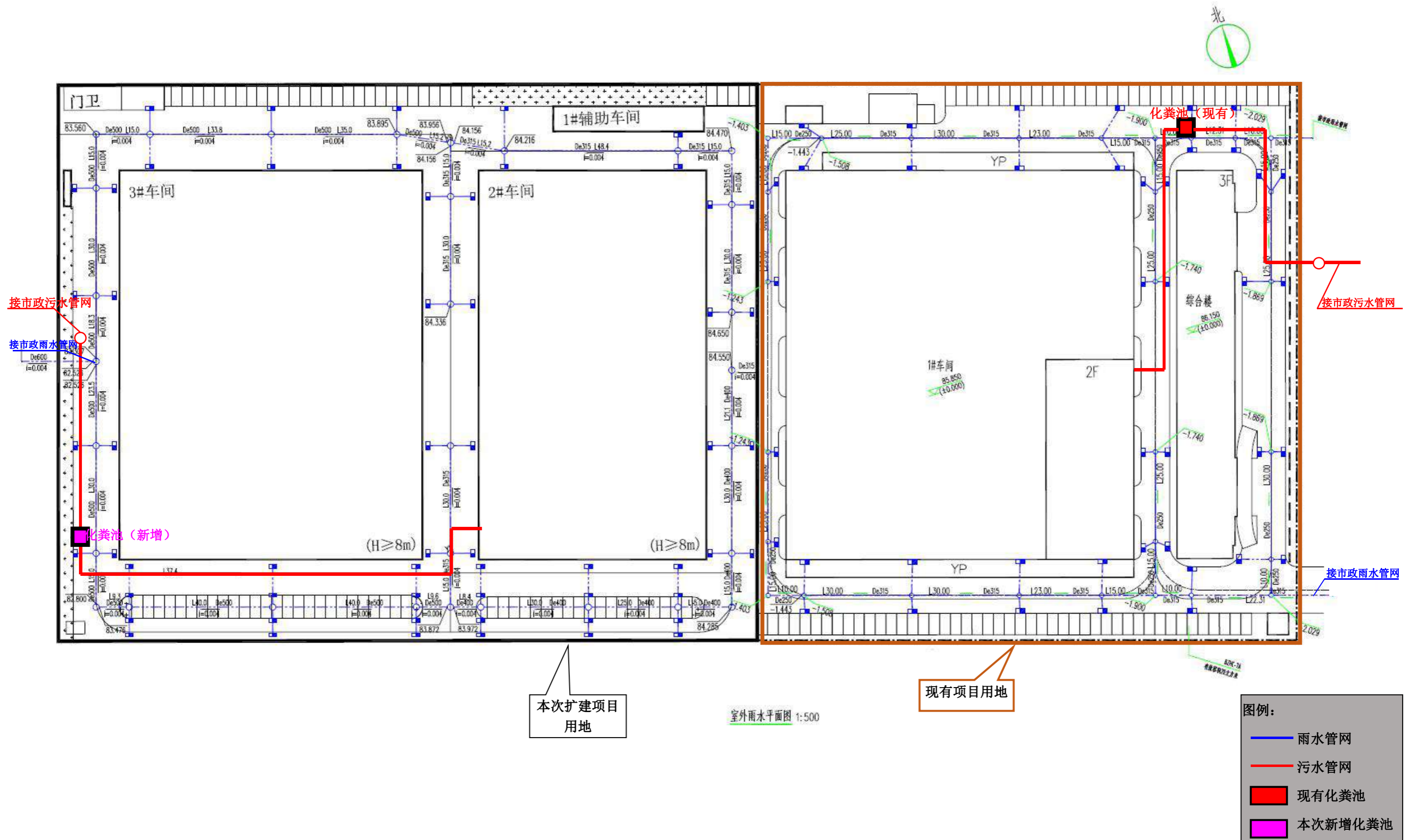
- 1、正式运营过程中做好出入库管理台账，并严格落实网络申报转移手续。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选用优质高效的活性炭材料并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厂区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雨污管网图

验收监测委托书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自觉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目前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委托贵单位进行验收监测，我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襄高环批函〔2021〕1号

关于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 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申请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已收悉，我局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

通知》(鄂环发〔2020〕34号)等精神,从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请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对在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至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关于申请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



抄送: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湖北万瑞环保有限公司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1年1月8日印发

关于申请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北万瑞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适用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六、项目属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项目，自愿按照环

评告知承诺制要求申报项目环评审批。对作出的承诺、报送的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李进良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襄阳广佳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湖北襄阳高新区	2019/11/04-2019/12/06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襄阳广佳年产5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湖北襄阳高新区	2019/01/15-2019/02/18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 2 个项目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黄建中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20600094755403X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剑平	固定电话 (选项)	0710-2399700
手机号码	18627176929	电子邮箱	le01@hirosawa.com.cn
建设单位所在地	湖北襄阳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上海路33号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襄阳广佳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18 071-汽车制造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襄阳高新区上海路33号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10分 13秒 北纬 32度 9分 37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文号	襄高审批发〔2018〕141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8-10-29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厂内领（发）料单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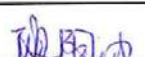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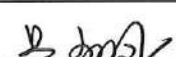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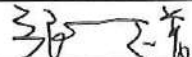

单据编号：5400 2022080158

发料日期：2022-8-29

领料单位：成型

单据日期：2022-8-29

备注 8/29 CX JL

序号	生产工单号	品 名 规 格	品 号	领料 数量	单 位	领料 仓库	备注
0001	5100-2021122367	塑料粒子ABS-HU600 PG05 K1951394	30101434	51.98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2	5100-2022012131	塑料粒子ABS-HU600 PG05 K1951394	30101434	69.38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3	5100-2022060957	胶料PPC-CN0125BY PG05B	30102513	673.36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4	5100-2022021300	PP胶粒-API-1025NS (G1423) PG05	30102547	22.25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5	5100-2022051858	PP胶粒-API-1025NS (G1423) PG05	30102547	22.25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6	5100-2022051955	PP胶粒-API-1025NS (G1423) PG05	30102547	88.70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7	5100-2022060647	PP胶粒-API-1025NS (G1423) PG05	30102547	159.25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8	5100-2022080391	PP胶粒-API-1025NS (G1423) PG05	30102547	171.60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9	5100-2022070566	PP胶粒-API-2021 NSKP4060(PG05)	30102659	213.52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0	5100-2022020243	PP胶粒-API-2021 NSKP4060(PG05)	30102659	294.82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1	5100-2022020243	PP胶粒-API-2021 NSKP4060(PG05)	30102659	15.36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2	5100-2021120727	PP-2022	30102660	141.25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3	5100-2022011750	PP-2022	30102660	96.05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4	5100-2021120869	胶料ABS+PC-PAX-1439(201B)GK0864	30103027	68.12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5	5100-2022081396	胶料ABS+PC-PAX-1439(201B)GK0864	30103027	0.28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6	5100-2022070669	胶料PC+ABS-XCY620(BLACK)	30103094	334.60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7	5100-2021113933	TPO-7030BS (BLACK)	30106053	13.59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8	5100-2020100412	胶料POM-M90-45 CD9100(PG05)	30109017	7.13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9	以下空白//						
0020							
0021							
0022							
0023							
发料主管		发料员		领料主管		领料员	
							

一式二联
一 仓库
二 领料单位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厂内领（发）料单

1 1

单据编号：5400 2022080166

发料日期：2022-8-30

领料单位：成型

单据日期：2022-8-30

备注 8/30 CX JL

序号	生产工单号	品 名 规 格	品 号	领料数量	单 位	领料仓库	备注
0001	5100-2021111919	塑料粒子ABS-HU600 PG05 KI951394	30101434	131.10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2	5100-2022021276	塑料粒子ABS-HU600 PG05 KI951394	30101434	34.47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3	5100-2021121941	胶料PPC-CN0125BY PG05B	30102513	910.70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4	5100-2021081043	PP胶粒-API-1025NS (G1423) PG05	30102547	14.13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5	5100-2022040302	PP胶粒-API-1025NS (G1423) PG05	30102547	161.70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6	5100-2022070929	PP胶粒-API-1025NS (G1423) PG05	30102547	174.24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7	5100-2021123645	PP胶粒-API-1025NS (G1423) PG05	30102547	26.64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8	5100-2022070109	PP胶粒-API-2021 NSKP4060(PG05)	30102659	187.82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09	5100-2022022114	PP胶粒-API-2021 NSKP4060(PG05)	30102659	197.50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0	5100-2022031352	PP胶粒-API-2021 NSKP4060(PG05)	30102659	180.95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1	5100-2022010898	PP胶粒-API-2021 NSKP4060(PG05)	30102659	270.25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2	5100-2021101163	PP-2022	30102660	142.00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3	5100-2021101207	PP-2022	30102660	98.60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4	5100-2022060393	PP-2022	30102660	68.25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5	5100-2022071172	PP-2022	30102660	129.15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6	5100-2021060553	PP-2022	30102660	20.55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7	5100-2022060990	胶料ABS+PC-PAX-1439 (201B)GK0864	30103027	92.92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8	5100-2022070656	胶料PC+ABS-XCY620 (BLACK)	30103094	221.79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19	5100-2022070990	胶料PC+ABS-XCY620 (BLACK)	30103094	86.50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20	5100-2022060080	胶料PC+ABS-XCY620 (BLACK)	30103094	146.72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21	5100-2021113933	TPO-7030BS (BLACK)	30106053	17.59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22	5100-2020100412	胶料POM-M90-45 CD9100(PG05)	30109017	10.53	KG	成型一课备料仓	
0023	以下空白//						
发料主管		发料员		领料主管		领料员	

一式二联 一 仓库 二 领料单位

成型VOC处理器保养计划表

设备编号	活性炭计划更换日期	活性炭实际更换日期	用量	保养人	确认人
FQ01	2019/7/20	2019.7.10	200KG	何倩	张明
	2020/7/20	2020.7.15	200KG	何倩	张明
	2021/6/25	2021.6.30	200KG	何倩	张明
	2021/12/20	2021.12.12	200KG	何倩	李志强
	2022/6/20	2022.6.30	200KG	李志强	黄朱武
	2022/9/12	2022.9.12	200KG	李志强	黄朱武
	2022/12/20		200KG		
	2023/6/20		200KG		
	2023/12/20		200KG		
	2024/6/20		200KG		
	2024/12/21		200KG		

备注：设备投入使用日期2019/7/01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年8月始业点检记录表

课别: 名称: VOC气体处理器 编号: F001

NO	点检类别	点检内容	点检方法	判定基准	频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外观	机台是否清洁	目视	清洁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齿轮箱	润滑油量	目视	H-L之间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风机	是否有异音	耳听	无异音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UV灯	是否正常点亮	目视	整流器绿色灯亮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过滤网	是否堵塞	目视	无堵塞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管道	主管道是否有变形漏风	目视	无变形漏风	周/次																																		
7	轴承	变速箱及电机轴承是否异响磨损	耳听 目视	无异响震动	周/次																																		
8	皮带	检查皮带磨损老化情况	目视	无裂痕破损	月/次																																		
9																																							
12																																							
				点检者		李茂																																	
				确认者		李茂																																	

F-MM-004 A/O

备注: 点检时间为当天开机之后一个小时内点检, 不开机则9点之前点检。

注: "√"表示正常, "×"表示异常, "—"表示未作业 (所有项目一条直线), "/"表示无需点检, 判定基准为数值的需填写数值

2F

(N)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设备保养点检表			核准	审核	作成
部门: 组装部 名称: VOC处理设备 设备编号: X-90041003			[Signature]	/	[Signature]
序号	项目	频率	方法	确认	
1	风机是否正常	次/月	运行观察	✓	
2	滤芯更换	次/月	更换	✓	
3	镇流器是否正常	次/月	指示灯观测	✓	
4	UV灯管是否正常	次/月	指示灯观测	✓	
5	活性炭更换	次/半年	更换	✓	
6	~以下空白~				
7					
8					
9					
10					
11					
12					
是否更换零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滤芯	90X50	4	PCS	
	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200kg	Kg	
其他 4月份更换100kg 9月份更换100kg.					
责任人		[Signature]		计划日期	9/20
确认者		[Signature]		实际日期	9/20
注: 1. 确认栏位 “√” 表示正常, “×” 表示异常; 2. 三级保养时, 需要对所有项目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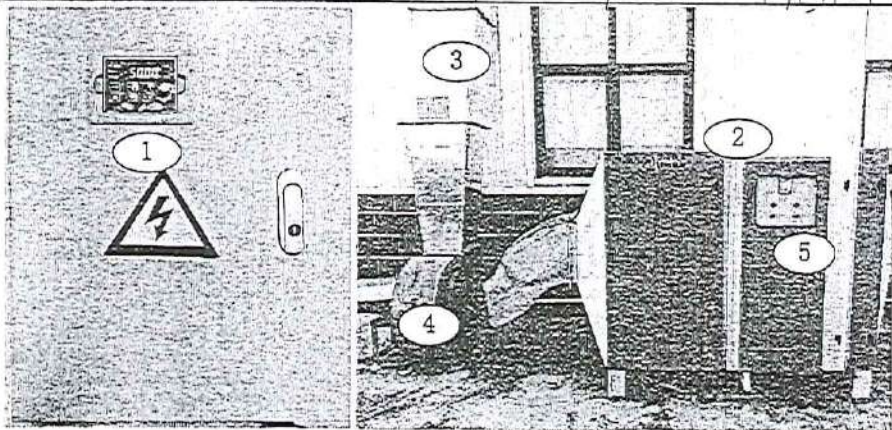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始业点检记录表

课别：组装一课

名称：VOC废气处理器

NO	点检类别	点检内容	点检方法	判定基准	频率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设备频率	一条线生产	目视	是否在设定范围内	35±5 HZ	60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条线生产	目视	是否在设定范围内	40±5 HZ	/	/	/	/	/	45	45	45	45	/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	/	/	/	/	/	/	/	/	/	/	/	/	/	/				
		三条线生产	目视	是否在设定范围内	45±5 HZ	/	50	50	/	50	/	/	/	/	/	/	/	/	/	/	/	/	/	/	/	50	50	/	/	/	/	/	/	/	/	/	/	/	/				
2	外观	机器外观清洁	目视	无油污，水渍，灰尘	1次/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声音	检查机器有无噪音，振动	听觉	无异音	1次/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风机	风机运转	听觉	无异音	1次/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光解开关	是否点亮	目视	点亮	1次/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检者：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袁江江		
确认者：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注：“√”表示正常、“×”表示异常(异常部分需记录在4M变化点管理表单中)、“|”表示未作业(所有项目一条直线)、“/”表示无需点检。判定基准为数值的需填写数值

3/4

(N)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设备保养点检表			核准	审核	作成
部门: 组装部 名称: 1200区域VOC处理设备 设备编号: 暂无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序号	项目	频率	方法	确认	
1	风机是否正常	次/月	运行观察	✓	
2	活性炭更换	次/半年	更换	[Signature]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10					
11					
12					
是否更换零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其他 4月份更换 200KG.					
责任人		[Signature]		计划日期	9/20
确认者		[Signature]		实际日期	9/20
注: 1. 确认栏位 “√” 表示正常, “×” 表示异常; 2. 三级保养时, 需要对所有项目进行确认。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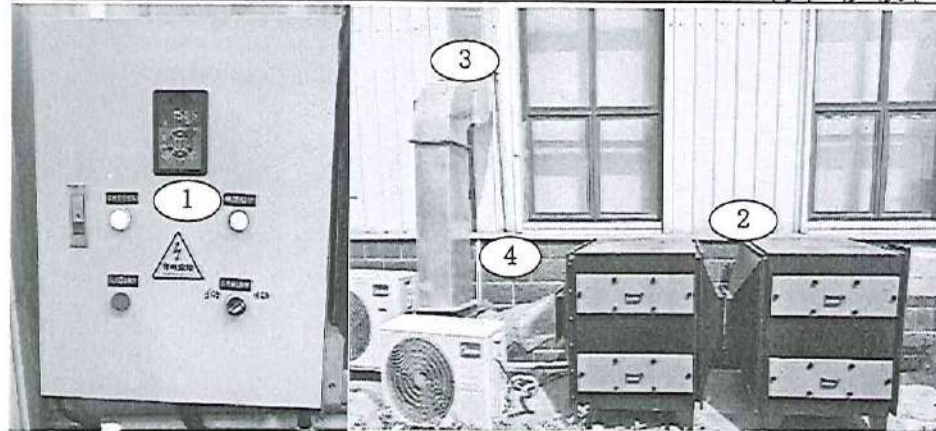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始业点检记录表

33

课别： 组装一课

名称： VOC废气处理器

NO	点检类别	点检内容	点检方法	判定基准	频率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设备频率	设定频率	目视	是否在设定范围内	50HZ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	外观	机器外观清洁	目视	无油污，水渍，灰尘	1次/班	√	√	√	√				√	√	√	√	√									√	√	√	√	√	√	√	√	√		
3	声音	检查机器有无噪音，振动	听觉	无异音	1次/班	√	√	√	√				√	√	√	√	√									√	√	√	√	√	√	√	√	√		
4	风机	风机运转	听觉	无异音	1次/班	√	√	√	√				√	√	√	√	√									√	√	√	√	√	√	√	√	√		
点检者： 刘男成					刘男成																															
确认者： 袁玲玲					袁玲玲																															



注：“√”表示正常、“×”表示异常(异常部分需记录在4M变化点管理表单中)、“|”表示未作业(所有项目一条直线)、“/”表示无需点检，判定基准为数值的需填写数值

4 升

(N)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设备保养点检表			核准	审核	作成
部门: 组装部 名称: 二期VOC处理设备 设备编号: 暂无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序号	项目	频率	方法		确认
1	风机是否正常	次/月	运行观察		✓
2	滤芯更换	次/月	更换		✓
3	活性炭更换	次/半年	更换		8月份投入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12					
是否更换零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其他 8月份投入使用					
责任人		[Signature]		计划日期	9/20
确认者		[Signature]		实际日期	9/20
注: 1. 确认栏位 “√” 表示正常, “×” 表示异常; 2. 三级保养时, 需要对所有项目进行确认。					

课别：组装一课

名称：VOC废气处理器

NO	点检类别	点检内容	点检方法	判定基准	频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设备频率	设定频率	目视	是否在设定范围内	45±5HZ	45	50	45	45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	外观	机器外观清洁	目视	无油污，水渍 灰尘	1次/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声音	检查机器有无噪音，振动	听觉	无异音	1次/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风机	风机运转	听觉	无异音	1次/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过滤网	是否堵塞	目视	无堵塞	1次/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检者：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确认者：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胡俊



注：“√”表示正常、“×”表示异常(异常部分需记录在4M变化点管理表单中)、“|”表示未作业(所有项目一条直线)、“/”表示无需点检，判定基准为数值的需填写数值

成型VOC处理器保养计划表

设备编号	活性炭计划更换日期	活性炭实际更换日期	用量	保养人	确认人
PQ05	2022/8/1	2022.8.1	200KG	丁磊	李永超
	2022/12/20		200KG		
	2023/6/25		200KG		
	2023/12/20		200KG		
	2024/6/20		200KG		
	2024/12/20		200KG		

备注：设备投入使用日期2022/8/01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始业点检记录表

课别: 名称: VOC气体处理器 编号: FQ05

NO	点检类别	点检内容	点检方法	判定基准	频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外观	机台是否清洁	目视	清洁	1次/天																																	
2	齿轮箱	润滑油量	目视	H-L之间	1次/天																																	
3	风机	是否有异音	耳听	无异音	1次/天																																	
5	过滤网	是否堵塞	目视	无堵塞	1次/天																																	
6	管道	主管道是否有变形漏风	目视	无变形漏风	周/次																																	
7	轴承	变速箱及电机轴承是否异响磨损	耳听 目视	无异响震动	周/次																																	
8	皮带	检查皮带磨损老化情况	目视	无裂痕破损	月/次																																	
9																																						
12																																						
						点检者																																
						确认者																																

F-MM-004 A/0

备注: 点检时间为当天开机之后一个小时之内点检, 不开机则9点之前点检。

注: "√"表示正常、"×"表示异常、"|"表示未作业(所有项目一条直线)、"/"表示无需点检, 判定基准为数值的需填写数值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2年8月始业点检记录表

课别: 名称: VOC气体处理器 编号: FQ05

NQ	点检类别	点检内容	点检方法	判定基准	频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外观	机台是否清洁	目视	清洁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齿轮箱	润滑油量	目视	H-L之间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风机	是否有异音	耳听	无异音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过滤网	是否堵塞	目视	无堵塞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管道	主管道是否有变形漏风	目视	无变形漏风	周/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7	轴承	变速箱及电机轴承是否异响磨损	耳听 目视	无异响震动	周/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8	皮带	检查皮带磨损老化情况	目视	无裂痕破损	月/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9																																					
12																																					
点检者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确认者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李美								

F-MM-004 A/0

备注: 点检时间为当天开机之后一个小时之内点检, 不开机则9点之前点检。

注: "√"表示正常、"×"表示异常、"/"表示未作业(所有项目一条直线)、"/"表示无需点检, 判定基准为数值的需填写数值

成型VOC处理器保养计划表

设备编号	活性炭计划更换日期	活性炭实际更换日期	用量	保养人	确认人
FQ06	2022/8/1	2022.8.1	200KG	丁尚	李天超
	2022/12/20		200KG		
	2023/6/25		200KG		
	2023/12/20		200KG		
	2024/6/20		200KG		
	2024/12/20		200KG		

备注：设备投入使用日期2022/8/01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2年8月始业点检记录表

课别: 名称: VOC气体处理器 编号: F006

NO	点检类别	点检内容	点检方法	判定基准	频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外观	机台是否清洁	目视	清洁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齿轮箱	润滑油量	目视	H-L之间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风机	是否有异音	耳听	无异音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过滤网	是否堵塞	目视	无堵塞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管道	主管道是否有变形漏风	目视	无变形漏风	周/次					✓							✓																							
7	轴承	变速箱及电机轴承是否异响磨损	耳听 目视	无异响震动	周/次					✓							✓																							
8	皮带	检查皮带磨损老化情况	目视	无裂痕破损	月/次					✓																														
9																																								
12																																								
点检者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确认者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F-MM-004 A/0

备注: 点检时间为当天开机之后一个小时之内点检, 不开机则9点之前点检。

注: "√"表示正常、"×"表示异常、"|"表示未作业(所有项目一条直线)、"/"表示无需点检, 判定基准为数值的需填写数值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2年9月始业点检记录表

课别: 名称: VOC气体处理器 编号: F806

NQ	点检类别	点检内容	点检方法	判定基准	频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外观	机台是否清洁	目视	清洁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齿轮箱	润滑油量	目视	H-L之间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风机	是否有异音	耳听	无异音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过滤网	是否堵塞	目视	无堵塞	1次/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管道	主管道是否有变形漏风	目视	无变形漏风	周/次			√								√							√															
7	轴承	变速箱及电机轴承是否异响磨损	耳听 目视	无异响震动	周/次			√								√							√															
8	皮带	检查皮带磨损老化情况	目视	无裂痕破损	月/次																																	
9																																						
12																																						
点检者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确认者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F-MM-004 A/0

备注: 点检时间为当天开机之后一个小时之内点检, 不开机则9点之前点检。

注: "√"表示正常、"×"表示异常、"|"表示未作业(所有项目一条直线)、"/"表示无需点检, 判定基准为数值的需填写数值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W-PDM-D-039
			版次	A/0
VOC 气体处理器操作规程	制 定 单 位	生产部	发行日期	2018-7-20
			页次	1/1

1. 目的：正确使用 VOC 气体处理器，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范围：公司所有 VOC 气体处理器。

3: 内容：

3.1 开机前的检查

3.1.1 检查过滤网是否堵塞。

3.1.2 检查注塑机进气口是否打开。

3.1.3 鼓风机油位是否在视窗范围内。

3.1.4 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3.2 VOC 气体处理器启动程序

3.2.1 打开 UV 灯开关。

3.2.2 按下控制面板上的启动键。

3.2.3 机组启动后，检查风机有无噪音、振动。

3.2.4 检查 UV 灯是否正常点亮。

3.3 停机程序

3.3.1 关掉 UV 灯。

3.3.2 按下控制面板上的停机键，机组自动卸载约 20-30 秒后停机。

4. 保养

4.1 依照《VOC 气体处理器保养计划》执行。

4.2 更换后的耗材按照危险废弃物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置。

修订编号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者	核准	审核	拟案
				方成	/	张鹏
A/0	新规制订	2018-7-20	张鹏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W-GA-D-023

版次

A/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制定
单位

管理部

发行日期

2018/9/20

页次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学习、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污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理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保护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宜。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修订版次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者	核 准	审 核	拟 案
A/0	2018/9/20	新制订	吴丽芳	李运鸣	邵宁 程剑平	吴丽芳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W-GA-D-023

版 次 A/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制 定
单 位

管理部

发行日期 2018/9/20

页 次 2/2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料、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被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ZY1205-H1-220210-072-0459)

甲方(委托方):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31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是湖北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总价(元)	预计年处置量(吨)	运费(元)	包装费(元)	装卸费(元)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	固态	3吨以内 18000元 包干	3	0	0	0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桶	液态					
3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	固体					
4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桶	液态					
备注：含税，含运费									
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未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清扫事项由甲方负责。

2.4 如需乙方组织搬运装车、清扫等现场清运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乙方要依据现场情况加收搬运、装车和清扫等相关费用。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当事故发生危险在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双方的签收为准），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一次性预付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18000.00 元整）作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③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襄阳广佳汽车饰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高新技术产业支行

账号：1804009009200049756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094755403X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电话：0710-2399700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檀溪支行

银行账号：1804 0018 2903 5001 687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





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吴丽芳，联系方式：1597191582；

乙方负责人：柴俊洪，联系方式：13871639614；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经办人：

地址：

业务部电话：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密] [白] [窗] [固] 

联单编号：202242000036171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627176929			
单位地址：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经办人：吴丽芳			联系电话：15997191582		交付时间：2022年07月11日 09时40分3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其他废物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过滤吸附介质、废弃包装物、容器	圆桶	54	0.0673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 危 字420606910000号			
单位地址：高新区					联系电话：13227510016			
驾驶员：张志群					联系电话：1517259011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FL26U8			
运输起点：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7月11日 09时42分36秒			
经由地：襄阳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7月11日 10时52分1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2年07月11日 13时40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其他废物	900-041-49	无	接收	D10焚烧	0.067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密] [白] [窗] [内]



联单编号：202242000036170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627176929			
单位地址：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经办人：吴丽芳			联系电话：15997191582		交付时间：2022年07月11日 09时40分5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工业清洗剂、溶剂	圆桶	3	0.039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 危 字 420606910000号			
单位地址：高新区					联系电话：13227510016			
驾驶员：张志群					联系电话：1517259011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FL26U8			
运输起点：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7月11日 09时43分18秒			
经由地：襄阳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7月11日 10时52分2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2年07月11日 13时41分1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无	接收	D10焚烧	0.039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密] [自] [留] [存]



联单编号：202242000036169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627176929			
单位地址：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经办人：吴丽芳			联系电话：15997191582		交付时间：2022年07月11日 09时41分1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烟气	编织袋	19	0.479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 危 字420606910000号			
单位地址：高新区					联系电话：13227510016			
驾驶员：张志群					联系电话：1517259011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FL26U8			
运输起点：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7月11日 09时44分00秒			
经由地：襄阳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7月11日 10时52分3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2年07月11日 13时41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收	D10焚烧	0.479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图] [向] [副] [内]



联单编号：202242000010724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627176929			
单位地址：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经办人：吴丽芳			联系电话：15997191582		交付时间：2022年03月09日 09时42分5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工业清洗剂、溶剂	圆桶	68	0.120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 危 字420606910000号			
单位地址：高新区					联系电话：13227510016			
驾驶员：张志群					联系电话：1517259011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FT5103			
运输起点：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3月09日 09时46分01秒			
经由地：襄阳市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3月09日 11时48分0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2年03月09日 14时09分3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无	接收	S贮存	0.120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密] [白] [窗] [印]



联单编号：202242000010724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627176929			
单位地址：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经办人：吴丽芳			联系电话：15997191582		交付时间：2022年03月09日 09时42分3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烟气	编织袋	4	0.2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优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 危 字420606910000号			
单位地址：高新区					联系电话：13227510016			
驾驶员：张志群					联系电话：1517259011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FT5103			
运输起点：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年03月09日 09时45分32秒			
经由地：襄阳市								
运输终点：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实际到达时间：2022年03月09日 11时47分4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单位地址：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经办人：周鹏			联系电话：13627199236		接受时间：2022年03月09日 14时09分0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收	S贮存	0.2000		

关于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排污口情况说明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位于襄阳高新区新明路以北，拓新路以东，上海路以西。公司 2018 年建设 1# 厂房和办公楼，生活污水从厂区东侧接入上海路市政污水管网，设一个排污口。2019 年公司在原厂区西侧新征用地，建设 2# 和 3# 厂房，用地边界与拓新路接壤。新征用地由于以下原因需新增一个污水排放口，用于新征用地的生活污水排放：

1. 整个厂区东西高程存在差异，西部区域排污管网埋深比东区排污口低 1.2 米，水流无法从原有东侧排污口排放；
2. 西部污水管网与东部污水排放口相距 200 多米，东部区域已建成，且东部区域未预留和西部区域对接的污水管网，东西部区域污水管网无法对接改造。

我司整个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综上所述，我公司在西部区域新增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包含原有生活污水排放口总计两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特此情况说明。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文件

高新环总函〔2020〕38号

关于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总量指标来源的函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已收悉。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你公司申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襄阳高新区汽车工业园汽车工业园区拓新路以东、原广佳地块以西、东风海博以南、新明路以北，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自动控制台、中央扶手等内饰件

约 20 万套。

2、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湖北万瑞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640 号）分析计算，你公司拟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485 吨/年。

3、我单位同意上述 VOCs 排放总量指标通过高新区“十三五”期间减排项目削减量进行置换。置换方案如下：新增 VOCs 排放量 0.485 吨/年通过 2018 年 VOCs 减排计划项目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量（VOCs336.6 吨/年）中进行倍量置换。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湖北万瑞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600094755403X001W

排污单位名称：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09475540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湖北省	地市 (3)	襄阳市	区县 (4)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 33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襄阳市高新区上海路 33 号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10'7.14"	中心纬度 (9)	32°9'18.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20600094755403X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黄建中		联系方式 0710-239970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备料, 裁断/吸塑, 喷胶/成型, 包覆, 组装,		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胶料		1797.2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胶水		2.63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胶膜		7.05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2
加强车间通风		/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熔接有机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喷胶有机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鱼梁洲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布皮绳边角料，胶膜边角料，含胶膜废品，收集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品回收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废品回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弃活性炭，废弃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湖北中油优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安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

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22.09.22.2019

环 保 守 法 情 况 说 明

我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自建设及试运行以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没有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特此情况说明。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8119
Report No:

共 9 页
A total of 9 pages

委托方
Client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
Name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检测

编制: 李常贵
Compiled by
审核: 王月星
Inspected by
签发: 李常贵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7日
Approved Date

采样日期: 2022年8月29-30日
Sampling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7日
Report Date Y M D



说 明

1. 检测地点:本实验室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2. 本报告无本实验室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Introduction

1.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is located in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2.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without the Dedicated Inspection Stamp of the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3.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6.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7.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21170034 **任务来源**

受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30 日对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检测。

二、检测依据

1、检测方案及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是对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检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本次检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W1	东侧厂区总排口	E:112°10'8.603" N:32°9'19.419"	pH、SS、COD、氨氮、动植物油	每个点位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W2	西侧厂区总排口	E:112°9'55.871" N:32°9'21.077"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管道高度	管道尺寸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1#车间原有注塑废气 UV 光解前	/	0.5m*0.6m	非甲烷总烃	每个点位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1#车间原有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后	15m	0.5m*0.6m		
2	1#车间现有喷胶及 2100T 注塑废气干式过滤+UV 光解前	/	0.4m*0.5m	非甲烷总烃	
	1#车间现有喷胶及 2100T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后	15m	0.4m*0.5m		
3	1#车间熔接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前	/	0.3m*0.3m	非甲烷总烃	
	1#车间熔接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0.3m*0.3m		
4	2#车间喷胶+熔接废气干式过滤前	/	0.6m*0.6m	非甲烷总烃	
	2#车间喷胶+熔接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0.6m*0.6m		
5	2#车间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前	/	0.3m*0.3m	非甲烷总烃	
	2#车间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0.3m*0.3m		
6	辅助车间废粒破碎和抽粒废气干式过滤前	/	0.3m*0.3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辅助车间废粒破碎和抽粒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m	0.3m		

③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A/1B/1C/1D	厂界外 10 米内根据气象条件, 沿厂界设 4 个检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个点位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④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4#	沿厂界外设 6 个检测点	累计等效声级	每个点位检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2、检测分析及仪器

①外采方法及设备

样品性质	点位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1-6	YQ3000-D 型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CCT5028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CCT5026	
无组织废气	1A/1B/1C/1D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CT5148/CCT5173/CCT5172/CCT514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噪声	1-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CT61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②检测分析及依据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G2 pH 计 CCT6151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E204/02 分析天平 CCT102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S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CCT101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CCT103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397-2007	-	ME204/02 分析天平 CCT1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4003A 气相色谱仪 CCT103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CCT1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4003A 气相色谱仪 CCT103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 dB(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CT6128

21170三、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08119WW	pH	SS (mg/L)	COD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东侧厂区 总排口	2022.8.29	1P211	7.8	35	157	18.7	5.87
		1P212	7.8	41	165	18.0	6.26
		1P213	7.7	35	168	18.6	6.26
		1P214	7.8	38	155	18.3	5.00
	2022.8.30	1P221	7.8	34	160	21.8	4.95
		1P222	7.9	30	167	23.1	4.90
		1P223	7.8	28	172	22.4	5.19
		1P224	7.5	43	159	22.9	5.31
西侧厂区 总排口	2022.8.29	2P211	7.2	27	86	23.6	3.00
		2P212	7.3	18	82	21.2	2.62
		2P213	7.4	27	91	22.8	2.88
		2P214	7.5	36	80	22.6	3.08
	2022.8.30	2P221	7.4	31	89	24.6	3.49
		2P222	7.3	22	86	24.2	3.29
		2P223	7.7	34	93	24.4	3.30
		2P224	7.5	32	82	25.4	3.07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1#车间原有注塑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1#车间原有注塑废气 UV 光解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1	32	32	30	30	30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2.9
排气动压 (Pa)	51	54	52	69	71	70
排气流速 (m/s)	7.8	8.0	7.9	9.0	9.1	9.1
标况下排气流量(m³/h)	7267	7465	7325	8509	8631	8570
样品编号 08119FG1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91	1.46	2.31	6.72	7.20	6.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09	0.0169	0.0572	0.0621	0.0533
检测点位	1#车间原有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9	29	29	32	33	33
含湿量 (%)	2.9	2.9	2.9	2.9	2.9	2.9
排气动压 (Pa)	57	59	55	71	75	74

211700340219 排气流速 (m/s)	8.14	8.28	7.99	9.13	9.40	9.33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7827	7963	7688	8691	8919	8859
样品编号 08119FG1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07	1.27	3.93	3.50	4.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9	0.0085	0.0098	0.0342	0.0312	0.0365

检测项目	1#车间现有喷胶及 2100T 注塑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1#车间现有喷胶及 2100T 注塑废气干式过滤+UV 光解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4	24	25	23	24	24
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动压 (Pa)	102	105	101	104	107	105
排气流速 (m/s)	10.9	11.1	10.9	10.9	11.1	11.0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6950	7051	6904	7066	7155	7088
样品编号 08119FG2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7	4.19	3.62	5.01	4.51	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7	0.0295	0.0250	0.0354	0.0323	0.0737
检测点位	1#车间现有喷胶及 2100T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7	26	26	29	29	29
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动压 (Pa)	102	107	105	107	110	107
排气流速 (m/s)	10.8	11.1	11.0	11.1	11.3	11.1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7020	7202	7134	7166	7265	7166
样品编号 08119FG2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8	2.34	2.15	2.79	2.36	3.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8	0.0169	0.0153	0.0200	0.0171	0.0224

检测项目	1#车间熔接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1#车间熔接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7	27	27	29	29	29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动压 (Pa)	9	9	8	11	10	11
排气流速 (m/s)	3.2	3.2	3.0	3.5	3.4	3.5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926	926	873	1026	978	1026
样品编号 08119FG3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09	2.26	2.32	2.45	3.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0	0.0019	0.0020	0.0024	0.0024	0.0035
检测点位	1#车间熔接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6	27	25	31	31	30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动压 (Pa)	10	11	11	12	13	13
排气流速 (m/s)	3.39	3.56	3.55	3.75	3.90	3.89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992	1039	1042	1077	1121	1122
样品编号 08119FG3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51	1.27	1.86	2.35	2.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16	0.0013	0.0020	0.0027	0.0028

检测项目	2#车间喷胶+熔接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2#车间喷胶+熔接废气干式过滤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4	24	24	25	25	25
含湿量 (%)	2.5	2.5	2.5	2.6	2.6	2.6
排气动压 (Pa)	45	44	44	42	43	41
排气流速 (m/s)	7.2	7.1	7.1	6.9	7.0	6.9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8331	8238	8238	8071	8166	7974
样品编号 08119FG4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81	3.84	6.21	3.13	6.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0	0.0149	0.0316	0.0501	0.0256	0.0516
检测点位	2#车间喷胶+熔接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7	26	26	27	27	27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排气动压 (Pa)	47	46	46	44	44	43
排气流速 (m/s)	7.36	7.27	7.27	7.12	7.12	7.04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8598	8520	8520	8320	8320	8225
样品编号 08119FG4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49	1.58	3.86	3.16	3.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9	0.0127	0.0135	0.0321	0.0263	0.0268

检测项目	2#车间注塑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2#车间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8	29	29	30	30	30
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动压 (Pa)	174	172	175	189	191	185
排气流速 (m/s)	14.4	14.3	14.5	15.0	15.1	14.8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4042	4011	4046	4220	4242	4174
样品编号 08119FG5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3.43	4.11	3.45	2.05	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5	0.0138	0.0166	0.0146	0.0087	0.0106
检测点位	2#车间注塑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1	31	31	31	31	31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动压 (Pa)	178	176	181	191	194	189
排气流速 (m/s)	14.4	14.3	14.5	14.9	15.0	14.8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4149	4126	4184	4299	4333	4277
样品编号 08119FG5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97	1.08	1.84	2.31	1.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4	0.0081	0.0045	0.0079	0.0100	0.0083

检测项目	辅助车间废粒破碎和抽粒废气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点位	辅助车间废粒破碎和抽粒废气干式过滤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3	33	33	27	27	27
含湿量 (%)	2.5	2.5	2.5	2.6	2.6	2.6
排气动压 (Pa)	120	118	122	119	121	123
排气流速 (m/s)	12.0	11.9	12.1	11.8	11.9	12.0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3347	3319	3375	3364	3392	3420
样品编号 08119FG6A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4.3	3.1	3.0	2.0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43	0.0105	0.0101	0.0068	0.008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4	1.96	1.57	2.73	2.61	3.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065	0.0053	0.0092	0.0089	0.0120
检测点位	辅助车间废粒破碎和抽粒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环保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3	33	33	28	28	28

21 含氧量 (%)	2.7	2.7	2.7	2.7	2.7	2.7
排气动压 (Pa)	245	239	240	229	241	241
排气流速 (m/s)	17.0	16.8	16.8	16.3	16.7	16.7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3801	3753	3761	3705	3801	3801
样品编号 08119FG6P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3.2	1.1	1.3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4	0.0090	0.0120	0.0041	0.0049	0.00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11	1.33	2.54	1.82	1.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2	0.0042	0.0050	0.0094	0.0069	0.0070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气象	检测时间	2022.8.29				2022.8.30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主导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18.5	19.0	19.3	19.8	18.0	18.5	19.3	19.5
	气压 (Kpa)	100.47	100.44	100.40	100.37	100.67	100.62	100.58	100.5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A: 厂界外北侧	样品编号 08119NG1A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50	0.100	0.117	0.100	0.133	0.100	0.1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84	1.41	1.29	1.47	1.50	0.93	0.99
1B: 厂界外南侧偏东	样品编号 08119NG1B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颗粒物 (mg/m ³)	0.167	0.167	0.183	0.150	0.150	0.183	0.200	0.18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79	1.27	0.92	1.06	0.99	1.35	1.98
1C: 厂界外南侧	样品编号 08119NG1C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颗粒物 (mg/m ³)	0.183	0.217	0.167	0.200	0.167	0.167	0.200	0.1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05	1.35	0.89	1.19	1.52	1.16	1.40
1D: 厂界外南侧偏西	样品编号 08119NG1D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颗粒物 (mg/m ³)	0.167	0.200	0.234	0.183	0.184	0.217	0.167	0.2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0.79	1.21	1.02	0.86	1.33	1.05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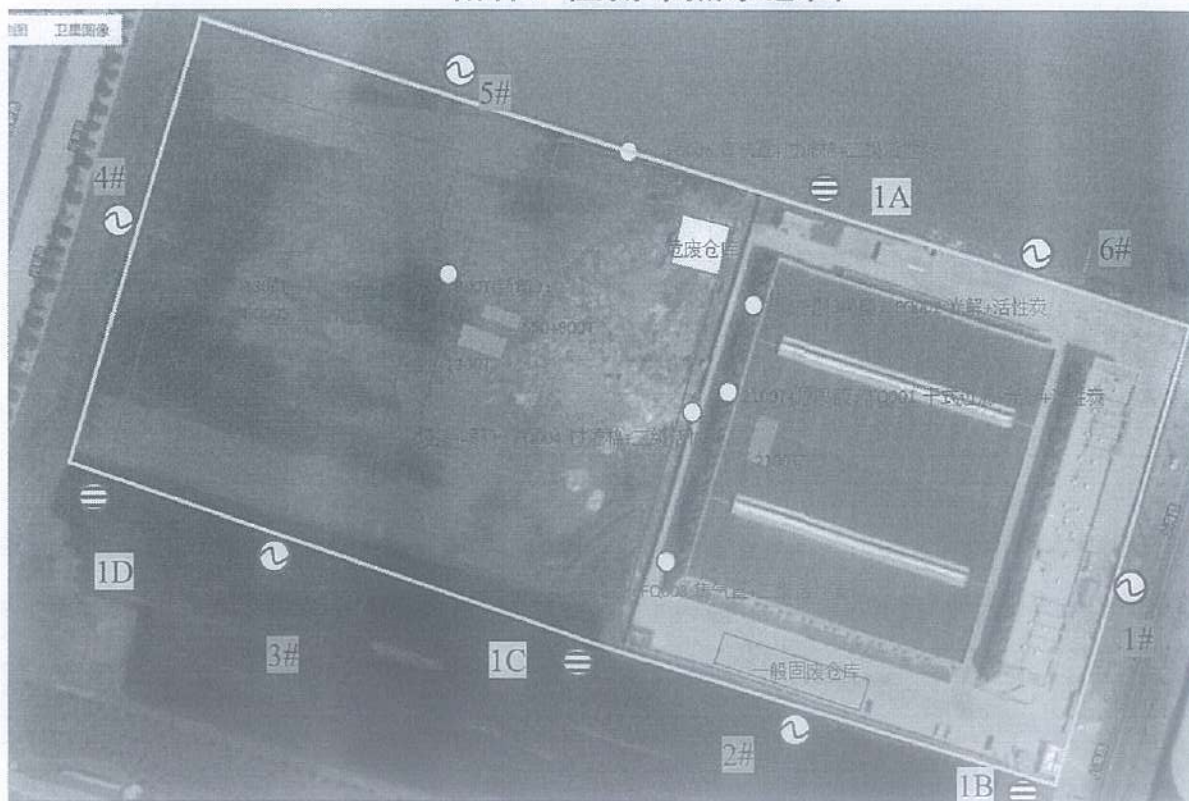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dB(A)]			
	2022.8.29 昼间		2022.8.29 夜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1#厂界外东侧	交通噪声	58.1	交通噪声	51.7

2#厂界外南侧偏东	环境噪声	51.6	环境噪声	49.1
3#厂界外南侧偏西	环境噪声	52.8	环境噪声	48.1
4#厂界外西侧	交通噪声	55.4	环境噪声	48.3
5#厂界外北侧偏西	环境噪声	52.5	环境噪声	47.1
6#厂界外北侧偏东	设备噪声	60.5	设备噪声	54.0
上海路交通流量	8.29 昼间: 大车 25 辆/时, 小车 70 辆/时; 夜间: 大车 10 辆/时, 小车 50 辆/时。			
拓新路交通流量	8.29 昼间: 大车 15 辆/时, 小车 50 辆/时。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dB(A)]			
	2022.8.30 昼间		2022.8.30 夜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1#厂界外东侧	交通噪声	56.9	环境噪声	48.0
2#厂界外南侧偏东	环境噪声	53.3	环境噪声	48.1
3#厂界外南侧偏西	环境噪声	52.1	环境噪声	47.8
4#厂界外西侧	交通噪声	57.1	环境噪声	49.5
5#厂界外北侧偏西	环境噪声	50.8	环境噪声	47.7
6#厂界外北侧偏东	设备噪声	59.7	设备噪声	53.4
上海路交通流量	8.30 昼间: 大车 20 辆/时, 小车 60 辆/时。			
拓新路交通流量	8.30 昼间: 大车 30 辆/时, 小车 80 辆/时。			

附件: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排放点

报告结束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209139
Report No:

共 3 页
A total of 3 pages

委托方
Client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
Name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检测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检测

编 制:

Compiled by

李常贵

审 核:

Inspected by

王月溪

签 发:

Approved by

谢君华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2年9月29日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27-28日

Sampling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29日

Report Date

Y M D

联系地址: 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3号楼 联系电话: 0710-3768599

Address: No. 3 Building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Hotline: 0710-3768599



说 明

1. 检测地点:本实验室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2. 本报告无本实验室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Introduction

1.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is located in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Industrial Park, Xiangyang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2.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without the Dedicated Inspection Stamp of the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3.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6.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ubei JingHeng Testing Co., LTD.
7.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一、任务来源

受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9月27-28日对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依据

1、检测方案及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是对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本次检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A	1#车间西侧北门	非甲烷总烃	每个点位检测2天, 每天1小时内4次
1B	1#车间西侧南门		
1C	2#车间东侧北门		
1D	2#车间东侧南门		
1E	辅助车间抽粒间外窗口		

2、检测分析及依据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4003A 气相色谱仪 CCT1038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气象	检测时间	2022.9.27				2022.9.28			
	检测频次	1	2	3	4	1	2	3	4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气温(°C)	20.0	20.0	20.0	20.0	27.2	27.3	27.4	27.7
	气压(Kpa)	100.99	100.99	100.99	100.99	100.32	100.32	100.30	100.2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A: 1#车间西侧北门	样品编号 09139NG1A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1.00	0.69	1.57	0.96	1.37	1.42	1.23
1B: 1#车间西侧南门	样品编号 09139NG1B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1.24	1.24	1.25	1.71	1.26	1.31	1.23
1C: 2#车间东侧北门	样品编号 09139NG1C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2117000402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7	0.86	1.19	0.91	1.46	1.01	1.23	1.44
1D: 2#车间东 侧南门	样品编号 09139NG1D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49	1.76	0.81	0.79	1.11	0.90	1.34
1E: 辅助车间 抽粒间外窗口	样品编号 09139NG1E	211	212	213	214	221	222	223	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1.08	1.02	1.40	0.92	0.70	0.73	0.69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襄阳高新区新明路以北，拓新路以东，上海路 33 号					
	建设单位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邮编	441000	联系电话	0710-2399712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自动控制台、中央扶手等内饰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汽车内饰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1	所占比例%	2.8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3.0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襄高环批函 [2021] 1 号	批准时间	2021.1	环评单位	湖北万瑞环保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					0.12			0.60			
	化学需氧量	0.616	101~191	500			0.131			0.747			+0.131
	氨氮	0.074	11.6~17.6	45			-			0.072			-0.002
	废气	9465.33					6310.22			15775.55			
	颗粒物	0	1.1~3.2	20			/	/		0.034	0.049		+0.034
	NOx												
	SO ₂												
	VOCs	0.074	1.04~4.12	60			/	/		0.361	0.485		+0.287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